

與徐福賢女士書

余寄食①普陀二十餘年。在家二眾。概無交涉②。茲③因至愚老友。駐錫④慈巖。時常晤語⑤。近來福嚴師至。不浹旬日⑥。每過予舍。言及貞操⑦。輒興悲感⑧。因慰之曰。彼雖貞烈可風⑨。無奈⑩不知修途。吾當略陳綱要⑪。令隨分隨力。篤修⑫淨業耳。嚴師即隨禮懇⑬。因為⑭言曰。佛法者。一切眾生即心⑮本具之法也。三乘聲聞、緣覺、菩薩、六凡天、人、阿脩羅、地、獄、餓鬼、畜生、皆當遵行。在家出家。俱能受持⑯。而況女身多障。諸凡⑰不能自由。離鄉別井⑱。易招外侮譏毀。為爾慮者。只宜在家持戒念佛。決志求生極樂世界。斷斷⑲不可遠離家鄉。出家為尼。至於研窮經教⑳。參訪明師㉑。乃決烈㉒男子分內之事。非女人所宜效法也。女人但當篤修淨業。專持佛號。果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自然現生親證念佛三昧㉓。臨終往生上品。縱未能親證三昧。亦得以高預海會㉔。長侍彌陀。由是親證無生㉕。復本心性㉖。無邊教海㉗。皆悉了知。如寶鏡當臺。萬象㉘俱現。然後承佛慈力。及己願輪㉙。不違安養㉚。迴入娑婆㉛。種種方便㉜。度脫眾生。俾一切有情。同登蓮邦㉝。悉證無生。庶不負一番決烈修持㉞之心。可謂火裏蓮花㉟。女中丈夫㊱矣。凡修淨業㊲。以決志求生西方為本。而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所言信者。須信娑婆之苦。苦不可言。極樂之樂。樂無能喻。娑婆之苦。所謂生。老。病。死。愛別離㊳。怨憎會㊴。求不得。五陰㊵音印、與陰同、蓋覆也、熾盛㊶五陰熾盛者、謂眾生於色受想行識五陰之中、起惑造業、如火熾然、不能止息也、此一屬招苦之因、前七乃所招苦果、娑婆之苦、雖多逾恒沙、此八攝無不盡、諸苦既經身歷、不煩備釋、極樂之樂。約根身㊷則蓮花化生㊸。長生不死。體稟男質㊹。絕無女形。不聞惡道之名。況有其實。約器界㊺則黃金為地。七寶㊻為池。行樹參天㊼。樓閣住空。思衣得衣。思食得食。凡所受用。無不如意。而諸凡用度㊽。皆是化現。非如此土。由人力造作㊾而成也。而彌陀導師相好光明。無量無邊。一睹慈容。即證法忍㊿。況復觀音勢至。清淨海會。各舒㊿淨光。同宣妙音。故雖具縛凡夫㊿。通

身業力^⑤。若能信願真切^⑥。即蒙佛慈攝受^⑦。一得往生。則煩惱惡業。徹底消滅。功德智慧。究竟現前。能如是信。可謂真信。欲詳知者。當熟讀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此名淨土三經。專談淨土緣起^⑧事理^⑨。其餘諸大乘經。咸皆^⑩帶說淨土。而華嚴一經。乃如來初成正覺^⑪。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⑫稱性直談^⑬一乘^⑭妙法^⑮。末後善財^⑯徧參知識^⑰。於證齊諸佛^⑱之後。普賢菩薩為說十大願王^⑲。普令善財及與華藏海眾^⑳。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而觀經下品下生^㉑。五逆十惡^㉒。具諸不善。臨命終時。地獄^㉓相現。有善知識。教以念佛。彼即受教稱念佛名。未滿十聲。即見化佛^㉔授手^㉕。接引往生。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是知念佛一法。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愚若智通行^㉖之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勝。超越常途教道^㉗。昔人謂餘門學道。似蟻子上於高山。念佛往生。如風帆揚於順水。可謂最善形容者矣。(後續)

譯：我住止普陀山二十餘年，與在家二眾，一概無往來。則因為至愚老朋友，住慈巖寺，時常見面談話，近來福嚴師也來，不滿十日，每過來我這裡，談到堅貞的節操，往往心情感傷。因此安慰他曰：「她雖貞節不屈，可為風範，可惜不知到修行的途徑。我會簡略說明淨土修行大綱要領，使能隨分隨力，專修淨業。」福嚴師隨即行禮請求，因此而為您說：「所謂佛法，是一切眾生自心本具有的法。三乘（聲聞、緣覺、菩薩）、六凡（天、人、阿脩羅、地獄、餓鬼、畜生），皆應當遵行。在家出家，皆能受持。何況女身多障礙，諸事都不能自由。離鄉背井在外，容易招受外來欺侮、譏諷、毀謗。為您著想，只適宜在家持戒念佛，決志求生西方極樂世界。絕對不可遠離家鄉，出家為尼。至於深研經典，訪求明師，乃是剛烈堅毅之男子分內的事情，不是女眾所適合仿效學習的。女眾應當專一修持淨業，執持阿彌陀佛聖號。果能收攝六根，淨念相繼不斷。自然當生親證念佛三昧，臨終往生極樂世界上品上生。縱然未能親自證得念佛三昧，也能夠高登西方蓮池海會，與阿彌陀佛常在一起。因而親證無生法忍，恢復本來俱有真心本性。無量無邊的聖人教誨，皆能全部了知。如寶鏡在臺，一切景象俱都現前。然後仗阿彌陀佛慈悲願力，及自己誓願力，不離極樂世界，分身還入娑婆世界，以種種方便善巧，度脫眾生。使一切有情眾生，同生極樂世界，皆證得無生法忍，才不辜負一番堅定修持的心念。可以說是火中的蓮花，女中的大丈夫了。凡是修持淨業，要以決志求生西方極樂世界為根本。而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

資糧為宗旨。所謂的「信」。必須相信娑婆世界之苦，苦到無法言說。極樂世界之快樂，樂到無法比喻。娑婆世界之苦，所謂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音印，與陰同，蓋覆之意。）熾盛。（五陰熾盛者，是說眾生於色、受、想、行、識五陰之中，起迷惑造惡業，如火般猛烈地燃燒，不能停止息滅啊！這一苦是招苦之因，前七苦乃所招的苦果。娑婆之苦，雖多逾恒河沙，此八苦全包含而不缺。諸苦既經親身經歷，就不再詳細解釋。）極樂世界之快樂，就色身來說是蓮花化生，長生不死。體形純是男性，絕無女人形體。三惡道之名尚且未聽聞，何況有真實的惡道。就器世間來說則是以黃金為大地，以七寶為蓮池，成行樹木高聳於天空，樓閣住於空中。思食就得衣，思食就得食。凡所享用，無不隨心所欲。而一切使用，皆是變化所現。非如娑婆世界，需由人力建造而成的。而大導師阿彌陀佛有無量無邊的相好光明，一見慈悲聖容，就能證得無生法忍。何況又有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清淨海會眾菩薩，各放清淨光明，同時宣說法音。故雖是煩惱纏身的凡夫，全身罪業。若能信願真實懇切，就能蒙阿彌陀佛慈悲攝受。一得以往生極樂，則煩惱惡業，就徹底的消滅。功德智慧，畢竟現前。能如是的相信，才可說是真信。

欲詳細知道的話，應當熟讀《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這三部經被稱作《淨土三經》，專談西方極樂淨土的緣起及事理因果。其餘的諸大乘經，都是兼帶間接解說淨土法門。而《華嚴經》是如來最初成佛，在菩提樹下為四十一階位的法身大士們直說法界之真性的一乘妙法。最後，善財童子遍參知識，在所證與等覺菩薩齊等之後，普賢菩薩為他講說十大願王，勸進善財童子和一切華藏海眾菩薩，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迅速圓滿佛果。而《觀無量壽佛經》下品下生往生章中記載，五逆十惡，具諸多不善業的人，臨命終時地獄相現，假如有善知識教他念佛，他立即相信接受，稱念佛名，還沒有滿十聲，就見化佛伸手，接引他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大集經》記載：「末法時期，億億人修行，連一人證道都十分罕見，只有依靠信願念佛，求生極樂一法，能迅速出離生死。」所以說念佛一法，是上聖下凡一切眾生共同修習的道路，不論愚昧或者智慧，一切根性的人通通能行持的法門。這個法門下手修行非常容易，而成就的功德道果很高，用力少而收到的效果迅速。因為淨土法門專門仰仗阿彌陀佛的慈悲願力，所以修行淨土法門的利益殊勝，超越一切常途教法的修道。古大德說：「依靠其他法門修行，好像螞蟻要登上高山的頂，很難；念佛求往生，好像乘風帆船在順水中行駛，極為容易。」這是多麼好的形容比喻啊！（後續）

①【寄食】：依附別人生活。《漢語大詞典》。此指：印祖住止（居留）普陀山。

②【交涉】：接觸、往來。《漢語大詞典》

③【茲】：連詞。則。《漢語大詞典》

- ④【駐錫】：僧人出行，以錫杖自隨，故稱僧人住止為駐錫。《漢語大詞典》
- ⑤【晤語】：「晤」音物(ㄨˋ)。見面、會見。「晤語」，見面交談。《漢語大詞典》
- ⑥【不浹旬日】：「浹」音夾(ㄐ一ㄚˊ)。滿。「旬日」，十天。《漢語大詞典》。意指：未滿十天。
- ⑦【貞操】：堅貞的節操。《漢典》
- ⑧【悲感】：心情悲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⑨【貞烈可風】：「貞烈」，謂剛正有志節。常用以贊美守節不辱的剛強女子。「可風」，可為風範。《漢語大詞典》。意指：守節不屈，可為世人風範。
- ⑩【無奈】：猶可惜。用於句首。《漢語大詞典》
- ⑪【綱要】：綱領及要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⑫【篤修】：「篤」，忠實、一心一意。《漢典》。意指：專一修行(淨業)。
- ⑬【禮懇】：「禮」，表示尊敬的態度和動作。「懇」，請求。《漢典》。意指：行禮請求。
- ⑭【因為言】：「因為」，連詞，用來提起所述的原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下文，此指：因此為她說：
- ⑮【即心】：一切萬法即就於心而不離也。《法華玄義·四》曰：「上來圓行不可遠求，即心而是，(中略)心性即空即假即中，五行三諦一切佛法即心而具。」《佛學大辭典》
- ⑯【受持】：受者領受，持者憶持。以信力故受，以念力故持。是法華五種法師行之一也。《勝鬘寶窟·上本》曰：「始則領受在心曰受，終則憶而不忘曰持。」《佛學大辭典》
- ⑰【諸凡】：所有、一切。《漢語大詞典》
- ⑱【離鄉別井】：即「離鄉背井」，離開故鄉，漂泊在外。《漢語大詞典》
- ⑲【斷斷】：絕對。用於否定式。《漢語大詞典》
- ⑳【研窮經教】：「研窮」，深入鑽研。《漢語大詞典》。「經教」，經典之教訓。《圓覺經》曰：「如是經教功德名字。」《佛學大辭典》

。意指：深研經典。

⑲【參訪明師】：「參訪」，訪問。「明師」，賢明的老師。《漢語大詞典》。意指：訪求賢德師長。

⑳【決烈】：堅定強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念佛三昧】：念佛時念到一心不亂的境界。《佛學常見詞彙》。有二種：一、一心觀佛之相好，或一心觀法身之實相（此二者即觀想念佛），或一心稱佛名（稱名念佛），修佛法，謂之念佛三昧。是因行之念佛三昧也。二、為此三種之因行所成，如心入禪定，或佛身現前，或法身實相。謂之念佛三昧。是果成之念佛三昧也。因行之念佛三昧謂之「修」，果成之念佛三昧謂之「發得」。《觀無量壽經》曰：「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又曰：「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念佛三昧經·七》曰：「念佛三昧，則為總攝一切諸法，是故非聲聞緣覺二乘境界。」《智度論·七》曰：「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及先世罪。」《佛學大辭典》

㉒【高預海會】：「預」，參與。通「與」。《漢典》。「海會」，聖眾會合一處，其德之深，與數之多，猶如大海。《佛學常見詞彙》。聖眾會合之座也。德之深與數之多。譬如海。《華嚴玄疏·一》曰：「言海會者，以深廣故，謂普賢等眾，德深齊佛，數廣剎塵，故稱為海。」《演密鈔》曰：「海會眾也。」《華嚴經傳記·一》曰：「普賢等海會聖眾。」《佛學大辭典》。意指：高登西方蓮池海會。

㉓【無生】：涅槃之真理，無生滅，故云無生。因而觀無生之理以破生滅之煩惱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轉輪生死。」《最勝王經·一》曰：「無生是實，生是虛妄，愚痴之人，漂溺生死，如來體實，無有虛妄，名為涅槃。」《仁王經·中》曰：「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去，無生無滅，同真際，等法性。」《梵網經·上》曰：「伏空假，會法性，登無生山。」《止觀大意》曰：「眾教諸門，大各有四，乃至八萬四千不同，莫不並以無生為首。今且從初於無生門遍破諸惑。」《肇論新疏遊刃·中》曰：「清涼云：若聞無生者，便知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但於嚴土利他不生喜樂，而趣於寂故，成聲聞乘也。若聞無生，便知從緣，故無生等，成緣覺乘。若聞無生，便知諸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即生滅而無生滅，無生滅不礙於生滅。以此滅惡生善，利自利他，成菩薩乘。」《垂裕記·二》曰：「無生寂滅，一體異名。」《佛學大辭典》。世間一切皆生滅虛妄之相。無生者，謂無虛妄之生。既無有生，云何有滅？不生不滅，乃究竟實相也。《佛學次第統編》。不生不滅的意思，也是涅槃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

㉔【心性】：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

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⑳【**教海**】：「教」，梵語阿含。譯曰教。聖人之言，被於下者。在心云法，法發於言云教。《玄義·一上》曰：「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止觀·一上》曰：「教是上聖被下之言。」《佛學大辭典》。意指：聖人之言教如大海。

㉑【**萬象**】：宇宙間一切事物或景象。《漢語大詞典》

㉒【**願輪**】：菩薩之誓願堅固，摧破一切之敵，如輪王之輪寶，故謂為輪。又菩薩之身為終始轉於自己之誓願者，故願謂之輪。《佛學大辭典》

㉓【**不違安養**】：「違」，離開。《漢典》。「安養」，西方極樂國之異名，《無量壽經·下》曰：「諸佛告菩薩，令觀安養佛。」義寂《疏》曰：「安心養身，故曰安養。」《佛學大辭典》。意指：未離開極樂世界。

㉔【**迴入娑婆**】：「迴」，還、返回。《漢典》。「娑婆」，娑婆世界的簡稱，娑婆譯為堪忍，因此世界的眾生堪能忍受十惡三毒及諸煩惱而不肯出離，故名堪忍世界，或簡稱忍土。《佛學常見詞彙》。意指：返回娑婆世界（度脫眾生）。

㉕【**方便**】：梵語湊（音ㄉㄨㄞˋ）和，有二釋：一對般若而釋。二對真實而釋。對般若而釋，則謂達於真如之智為般若，謂通於權道之智為方便。權道乃利益他之手段方法，依此釋則大小乘一切之佛教，概稱為方便。方者方法，便者便用，便用契於一切眾生之機之方法也。又方為方正之理，便為巧妙之言辭。對種種之機，用方正之理與巧妙之言也，又方者眾生之方域，便者教化之便法，應諸機之方域，而用適化之便法，謂之方便。是皆通一大佛教而名之也。《往生論·下》曰：「正直曰方，外已曰便。」《中略》般若者達如之慧名，方便者通權之智稱，達如則心行寂滅，通權則備省眾機。」《法華文句·三》曰：「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嘉祥《法華義疏·四》曰：「一者就理教釋之，理

正曰方，言巧稱便。即是其義深遠，其語巧妙，文義合舉，故云方便。此釋通於大小。二者眾生所緣之域為方，如來適化之法稱便。蓋欲因病授藥，藉方施便，機教兩舉，故名方便。此亦通於大小。」《法華玄贊·三》曰：「施為可則曰方，善逗機宜曰便。」（中略）方是方術，便調穩便，便之法名方便。」《大集經·十一》曰：「能調眾生悉令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方便。」對真實而釋，則謂究竟之旨歸為真實，假設暫廢為方便。故又名善巧，或曰善權。即入於真實能通之法也。利物有則云方，隨時而施曰便。依此釋，則為小乘入大乘之門，故謂之方便教。三乘為通于一乘而設者，故亦名方便教。因斯判一切法為方便真實之二也。《法華文句·三》曰：「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法華義疏·四》曰：「方便是善巧之名，善巧者智之用也。理實無二，以方便力，是故說三，故名善巧。」《法華玄贊·三》曰：「權巧方便，實無此事，應物權現，故言方便，謂以三業方便化也。此對實智名為方便，利物有則曰方，隨時而濟名便。」天台更有一釋，以解《法華經·方便品》二字，謂方者秘也，便者妙也，謂秘密之妙義也。蓋法華已前之方便，為對真實之方便，方便之外有真實，因而謂之為體外之方便。今三乘之方便，即顯一乘之實法者，是乃方便品中所說，故謂之為體內之方便，又曰同體之方便。是為秘密之妙義，爾前一向不明之，至今始開說，故曰秘妙。《法華文句·三》曰：「又方者秘也，便者妙也。」（中略）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秘是妙。」《佛學大辭典》

③③【蓮邦】：極樂世界的別名，因極樂世界的眾生都居住在蓮花之中。《佛學常見詞彙》

③④【修持】：持戒修行。唐耿漳《晚秋宿裴員外寺院詩》：「願向空門裡，修持比畫龍。」《漢典》

③⑤【火裏蓮花】：比喻修道人在世間火宅修行，聖凡兼顧，在愛慾強烈的人群中，身雖塵境，煩惱苦困，而能解脫達到清涼境界，清淨無染。

③⑥【女中丈夫】：女英豪。婦女中的傑出人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⑦【淨業】：(1)清淨的善業。(2)修往生淨土的事業。《佛學常見詞彙》。指清淨之行業。又作清淨業。即世福、戒福、行福之三種福業。據《觀無量壽經》載，此三福業為：(一)孝養父母，奉侍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此三福為眾生往生之正因，亦為菩薩之淨佛國土之無漏修因，故稱淨業。又《觀無量壽經》經文中「諦觀彼國淨業成者」一語，各家解說不同：(一)據隋代慧遠之《觀無量

壽經義疏》卷本載，彼國係指彼土之依報，淨業成者係指彼土佛菩薩及往生人等之正報。(二)宋代元照之《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卷中》，以彼土之依、正二報，總為淨業所成。(三)善導之《觀經·序分義》，主張眾生根機有定、散二種，如來方便開顯三福，以應散動之根機；而謂「欲生彼國」旨在揭示「所歸」之意義，謂「當修三福」則特為揭示「行門」之意義。《佛光大辭典》

③⑧【愛別離】：謂常所親愛之人，乖違離散，不得共處，是名愛別離苦。《三藏法數》

③⑨【怨憎會】：八苦之一。我所怨憎之人或嫌忌之事物，每相會這苦也。《涅槃經·十二》曰：「怨憎會苦，所不愛者而共聚集。」《佛學大辭典》

④⑩【五陰】：五蘊的舊譯，陰是障蔽的意思，能陰覆真如法性，起諸煩惱。《佛學常見詞彙》。「五蘊」，梵語之塞犍，舊譯為陰，又譯為眾，新譯為蘊。陰者積集之義。眾者眾多和聚之義，亦蘊之義也。是顯數多積集之有為法自性。作有為法之用，無純一之法，或同類，或異類，必多數之小分相集而作其用故，則概謂之陰，或蘊（陰者陰覆之義，舊譯之一義也。）大別之五法：一、色蘊，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二、受蘊，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三、想蘊，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四、行蘊，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五、識蘊，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以一有情徵之，則色蘊之一即身，他四蘊即心也。心之中，受想行之三者心性上各為一種特別之作用，故名之為心所有法，即心王所有之法（略云心所），識之一者為心之自性，故名之為心王。蓋五蘊為身心之二法，如色界欲界有身之有情，從五蘊而成，如無色界無身之有情，自四蘊（除色蘊）而成也。《毘婆尸佛經·上》曰：「五蘊幻身，四相（生相、住相、異相、滅相。生相即由無而有；住相即成長之形；異相即衰老變壞；滅相即最終滅亡。此生住異滅四相，遷流不息，此滅彼生，此生彼滅）遷變。」《增一阿含經·二十七》曰：「色如聚沫，受如浮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為幻法。」《佛學大辭典》

④⑪【熾盛】：火勢猛烈旺盛。引申指情感、欲望等強烈。《漢語大詞典》

④⑫【熾然】：猛烈地燃燒。《漢語大詞典》

④⑬【身歷】：「身歷其境」之簡言。「身歷其境」，謂親身面臨那種境地。《漢語大詞典》

④⑭【不煩備釋】：「不煩」，無須煩勞。「備」，完備、齊備。《漢語大詞典》。意指：無須再詳細的解釋。

④5 【**根身**】：六根組合而成之身。六根是眼耳鼻舌身意。《佛學常見詞彙》

④6 【**化生**】：四生之一。謂依托無所，忽然而生者。如諸天，諸地獄，及劫初之人是也。《俱舍論·八》曰：「有情類，生無所托，是名化生。如那落迦（地獄）天中有等，具根無缺，支分頓生，無而歎（音呼）有，故名為化。」《大乘義章·八本》曰：「言化生者，如諸天等，無所依托，無而忽起，名曰化生。若無依托，云何得生？如《地論》釋，依業故生。」《佛學大辭典》。化生者，謂無而忽有也。《涅槃經》云：佛與四眾遊行，有比丘尼名阿羅婆，忽於地中化生。又劫初，人皆是化生是也。（四眾者，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也。）《三藏法數》。(1)四生之一，即變化而生，如諸天，地獄，及劫初的人類都是化生的。(2)指人死後的中陰身（又名中有，即人死後尚未投胎之前，有一個由微細物質形成的化生身來維持生命，此化生身即是中陰身。此中陰身在最初的四十九天中，每七天一生死，經過七番生死，等待業緣的安排，而去投生），又名中有，它是化生的。《佛學常見詞彙》

④7 【**體稟男質**】：「稟」，生成的。「質」，本體。《漢典》。意指：為男性體質。

④8 【**器界**】：國土為入眾生之器物世界，故曰器界。與器世界，器世間等同。《三藏法數·二十》曰：「器界者，世界如器，即國土也。」《佛學大辭典》

④9 【**七寶**】：諸經論所說少異。《法華經·受記品》曰：「金、銀、琉璃、玻璃、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無量壽經》上就樹說七寶：「金、銀、琉璃、玻璃、珊瑚、瑪瑙、磲磔。」《智度論·十》曰：「有七種寶：金、銀、毗琉璃、頗梨、車渠、馬瑙、赤真珠（此珠極貴非珊瑚也）。」《阿彌陀經》曰：「亦以金、銀、琉璃、玻璃、磲磔，赤珠，瑪瑙，而嚴飾之。」《般若經》以金、銀、琉璃、磲磔、瑪瑙、琥珀、珊瑚、為七寶。《佛學大辭典》

⑤0 【**參天**】：高懸或高聳於天空。《漢語大詞典》

⑤1 【**用度**】：使用。《漢語大詞典》

⑤2 【**造作**】：製造、製作。《漢語大詞典》

⑤3 【**法忍**】：忍者忍許之義，今謂信難信之理而不惑為忍。即施於所觀之法而忍許也。依此忍許而離惑明理之智決定，謂之法智。故忍為斷惑之位，屬於因，智為證理之位，屬於果。小乘之見道信忍欲界苦諦之理，謂之苦法忍，乃至信忍道諦之理，謂之道法忍。又大乘之菩薩於初地之見道信忍無生之理，謂之無生法忍，其他尚有種種之法忍。《大經慧

遠疏》曰：「心安法名之為忍。」又生法二忍之一。忍耐自風雨寒暑飢渴等非情法來之苦難，亦云法忍。《佛學大辭典》。謂別教菩薩，於十行位中，修習假觀，雖知一切法空無所有，而能假立一切法，化諸眾生，於假法中，忍可忍證，故名法忍。（十行者，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也。假觀者，謂觀一切法無不具足也。）《三藏法數》

⑤4 【舒】：展現。《漢典》

⑤5 【具縛凡夫】：「具縛」，煩惱縛人而繫於生死之牢獄，故名之為縛。具有煩惱者曰具縛。即一切之凡夫也。《瓔珞經·下》曰：「具縛凡夫，未識三寶。」《俱舍論·四》曰：「又具縛者，下中上品煩惱現起。」《止觀·五上》曰：「凡夫具縛，稱病導師。」《注十疑》曰：「縛謂煩惱能纏縛人，凡夫具有，故名具縛凡夫。」「凡夫」，梵語波羅，舊曰凡夫，新曰異生。對聖者之稱。謂無些少之斷惑證理者。凡者常也。又，非一也，凡常而遮類多，故云凡夫。《梵網經·上》曰：「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為盧舍那。」《法華經》曰：「凡夫淺識，深著五欲。」《大威德陀羅尼經》曰：「於生死迷惑流轉，住不正道，故名凡夫。」《佛性論》曰：「凡夫以身見為性。」《止觀·一》曰：「凡者常也，亦非一也，席品多故。」《大日經疏·一》曰：「凡夫者，正譯應云異生。」《佛學大辭典》。迷惑事理和流轉生死的平常人。《佛學常見詞彙》。意指：煩惱纏身的凡夫。

⑤6 【業力】：善業有生樂果之力量。惡業有生惡果之力量。《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⑤7 【真切】：真誠懇切。《漢語大詞典》

⑤8 【攝受】：又曰攝取。佛以慈心攝取眾生也。《勝鬘經》曰：「願佛常攝受。」唐《華嚴經·二十八》曰：「普能攝受一切眾生。」《止觀·十》曰：「夫佛有兩說：一攝，二折。」《佛學大辭典》

⑤9 【緣起】：事物之待緣而起也。一切之有為法，皆自緣而起者。《中論疏·十末》曰：「緣起者體性可起，待緣而起，故名緣起。」《法華經·方便品》曰：「佛種從緣起。」《俱舍論·九》曰：「諸支因分，說名緣起，由此為緣能起果故。諸支果分，說緣已生，由此皆從緣所生故。」《維摩經·佛國品》曰：「深入緣起，斷諸邪見。」《大日經·三》曰：「緣起甚深難可見。」【又】事物之起因。《輔行·一之一》曰：「述此緣起，凡有十意。」《佛學大辭典》。(1)眾緣和合而生起，也就是各種條件和合而生的意思，一切有為法都是由眾緣和合而生起的。(2)事情起始的緣由。《佛學常見詞彙》。緣

者由藉之義。謂依他而所藉者，起者生起之義。緣起者，有事之起始，及事物之待緣而起二義。一切有為法等，皆從緣而起，故曰緣起。此起與生之義略同，故或曰緣生，言由緣而生也。但緣起由因立名，緣生由果立名，義稍別耳。《佛學次第統編》

- ⑥0【事理】：因緣生之有為法謂為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謂為理，即事者森羅萬象之相，理者真如之體也。然如大乘中三論宗謂理為真空，非別有理之實體。如法相宗謂理雖有實體。然惟為事之所依，依事之緣起而無何等之關係，即不障之能作因也。如華嚴宗謂真如之理。雖為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身，然依無明之染緣者，起九界之染法，依菩提之淨緣者，起佛界之淨法。如天台宗真言宗謂一切之有為法不論染淨，總為具於真如之體之德相也。又日本真言宗東密謂理為攝持之義，有為之事法，一一攝持其體，名為理，敢謂顯教所謂真如之體，實超過於華天等之所談者。然如華嚴者雖如其所言，而至於天台之教，謂世間相常住，則假令無以理直為事之釋，而其意以為生滅之事相即不生不滅之理體勿論矣。《法華玄義·五上》曰：「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理事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法。」《法華文句·八》曰：「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轉不定，故名事為權。」《佛學大辭典》。(1)因緣生之有為法叫做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叫做理。(2)世間森羅萬象之相叫做事，真如的理體叫做理。《佛學常見詞彙》

- ⑥1【咸皆】：全都。《敦煌變文集·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各各解談微妙教，聞者咸皆發道心。」《漢典》

- ⑥2【正覺】：梵語三菩提，此譯正覺。如來之實智，名為正覺。證語。一切諸法之真正覺智也。故成佛曰成正覺。《法華玄贊·二》曰：「三三正，菩提三覺。」《佛學大辭典》

- ⑥3【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法身菩薩」，二種菩薩之一。又云法身大士。斷一分無明而顯現一分法性之菩薩也。初地上之菩薩是也。若依台家四教之位次，則初住以上方名法身菩薩。《智度論·三十八》曰：「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生身菩薩不斷結使，或離欲得五神通。」《佛學大辭典》。意指：圓教初住位至等覺位共四十一位次見性菩薩。

- ⑥4【稱性直談】：「稱法界」，又曰稱性。《華嚴經》之所說。稱於法界之真性也。《華嚴傳記·一》曰：「此乃圓滿法輪稱法界之談耳。」《佛學大辭典》。「直談」，直說。意指：直說法界之真性。

- ⑥5【一乘】：一乘者，佛乘也。乘即運載之義。佛說一乘之法，為令眾生依此修行，出離生死苦海，運至涅槃彼岸。故喻以七寶大車，而導之以大白牛也。佛之出世，意欲直說法華。蓋由眾生機器不等，於是先說三乘之法而調熟之。故經

云：於一乘道，分別說三。後至法華，會三乘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又云：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是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七寶者，金、銀、琉璃、玻璃、磔磔、碼瑙、赤真珠也。三乘者，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也。）（《三藏法數》。唯一能令人成佛的教法。乘是車乘，以喻佛的教法，教法能乘載人至涅槃的彼岸，所以叫做乘。）（《佛學常見詞彙》）

⑥⑥【妙法】：梵語曰薩達磨，薩達刺摩，第一最勝之法不可思議，曰妙法。《法華玄義·序》曰：「妙者，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維摩經·佛國品》曰：「以斯妙法濟群生。」《法華經·方便品》曰：「我法妙難思。」（《佛學大辭典》。《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妙法云何？謂無漏有為法、及擇滅。《法相辭典》）

⑥⑦【善財】：《華嚴經·入法界品》曰：「文殊師利在福城東住莊嚴幢娑羅林中，其時福城長者子有五百童子，善財其一人也，善財生時，種種珍寶自然涌出，故相師名此兒曰善財。」善財詣文殊師利所發心，從此漸次南行，參五十三知識而證入法界。《探玄記·十八》曰：「由此福報財寶相起立善財名，即善為因財為果，又生時寶現為財，後歎其行德為善。」禪寺山門閣上觀音菩薩左邊安善財童子之像，是取善財歷訪五十三知識於第二十七番遇觀音大士聞法之因緣而為菩薩之脅士者。（《佛學大辭典》）

⑥⑧【徧參知識】：「參」，凡禪門集人為坐禪說法念誦，謂之參。參者交參之義，謂眾類參會也。故詰旦升堂，謂之早參，日暮念誦，謂之晚參，非時說法，謂之小參。凡垂語之尾多用參語。參言外妙旨之意也。《象器箋》曰：「參，趨承也。晉謁。」「知識」，朋友之異名。如云知人，我知其心識其貌之人也。又我所知之人也。非多知博識之義。諸經之初有「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即就為人所知而云：其人善，為善友善知識。惡，則為惡友惡知識。說法引導我於善處者是善友，故曰善知識，又單云知識。又勸善友使喜捨三寶，謂之勸知識，唱知識。《華嚴經·入法界品》
，善財童子次第南遊，參見五十三之知識也。（《佛學大辭典》。「五十三參」，比喻虛心求教，不辭辛苦。語出佛典。《華嚴經·入法界品》說：「善財童子最初從文殊菩薩處發菩提心，次第南行，先後向菩薩、佛母、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天神、地神、主夜神、王者、城主、長者、居士、童子、天女、童女、外道、婆羅門等五十三位善知識參訪請教，並依教奉行，終於獲證善果。」這個故事在民間流傳甚廣，善財童子因此成為佛教虛心求法，廣學多聞的典範。如明高濂《玉簪記·鬧會》：「這壁廂是什麼菩薩？這是五十三參形容改。」（《俗語佛源》）

⑥⑨【證齊諸佛】：「齊」，達到。同樣。（《漢典》。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何不觀華嚴證齊諸佛之等覺菩薩。尚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以期圓滿佛果乎。」意指：證量等齊諸佛的等覺菩薩。

⑦⑩【普賢菩薩為說十大願王】：《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云：「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稱讚如來勝功德已，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

⑦①【華藏海眾】：「華藏」，華藏世界、蓮華藏世界的簡稱，是釋迦如來真身毘盧舍那佛淨土之名。佛經說，在風輪之上的香水海中有大蓮華，此蓮華中含藏著微塵數的世界，所以叫做蓮華藏世界。此世界總共有二十層，我們所住的娑婆世界，就在華藏世界的第十三層的中間。《佛學常見詞彙》。釋迦如來真身毘盧舍那佛淨土之名。最下為風輪，風輪之上有香水海，香水海中生大蓮華，此蓮華中包藏微塵數之世界，故稱蓮華藏世界，略名華藏世界。凡報身佛之淨土，具十八圓滿，其中之依持圓滿，即蓮華藏世界也。唐《華嚴經·八》曰：「爾時普賢菩薩告大眾言：諸佛子！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是毘盧遮那如來。往昔於世界海微塵數劫修菩薩行時。一一劫中親近世界海微塵數佛，一一佛所修淨世界海微塵數大願之所嚴淨。」已下八、九、十、三卷明之，謂之《華藏世界品》。此蓮華藏世界建立之大略，由上下二十重，周圍十一周而成，以中心為毘盧舍那佛之所居。《佛祖統紀·三十一》曰：「上極寶焰，下徹風輪，此華嚴所明一世界種，豎高則且約二十重，周圍則略得十一數，復由此數隨方各十，則總之為百十一，如天帝珠網分布而住。」《探玄記·三》引此文已，曰：「華藏之名，因此立也。（中略）藏是含攝義、出生義、具德義。此中通論有二義：一由此土內含攝一切人法等諸法門故。二含攝一切諸餘剎故。」《清涼疏·八》曰：「蓮華含子之處，目之曰藏。今剎種及剎，為大蓮華之所含藏，故云蓮華藏。」但蓮華藏世界為諸佛報土之通名，即《華嚴經》所說者，釋迦佛之華藏也。《觀經》所說之極樂，阿彌陀佛華藏也。《大日經》所說之胎藏界，《密嚴經》所說之密嚴國，大日如來之華藏也。《佛學大辭典》。意指：華藏世界眾菩薩。

⑦②【下品下生】：《觀無量壽佛經》曰：「下品下生者，或有眾生，作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是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中略）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佛學大辭典》

⑦③【五逆十惡】：「五逆」，五種極逆於理的罪惡，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之血，破和合之僧（理和：證擇滅。事和：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因此五種是極端罪惡的行為，任犯一種，即墮

無間地獄，故又名無間業。「十惡」，又名十不善，即殺生、偷盜、邪淫、妄語、惡口、兩舌、貪欲、瞋恚、愚痴。《佛學常見詞彙》

⑦④【地獄】：(1)六道中最苦的地方，因其位置在地下，故名地獄。分為三類：一名根本地獄，有八熱及八寒之別，是為十六大地獄。二名近邊地獄，即八熱四門的十六遊增地獄。三名孤獨地獄，在山間、曠野、樹下、水濱，場所無定，為各人別業所惑，因此苦報及壽命，亦各不同，若論受苦，根本最甚，近邊次之，孤獨又次之。(2)凡所處的地方，只有受苦而沒有喜樂的環境，皆可比喻為地獄。《佛學常見詞彙》

⑦⑤【化佛】：佛菩薩等以神通力化作之佛形也。《觀無量壽佛經》曰：「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中略)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陀恒河沙化佛。」是佛變現之化佛也。《法華經·普門品》曰：「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觀無量壽佛經》曰：「當觀觀世音菩薩，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中略)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佛，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是菩薩變現之化佛也。《佛學大辭典》。以神通力變化而出現的佛身。《佛學常見詞彙》

⑦⑥【授手】：「授」，給予、交給。《漢典》。上輩三品之往生人臨終時，西方極樂之佛菩薩皆執金剛臺至行者前，授手迎接行者也。《觀無量壽佛經》曰：「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中略)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語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佛學大辭典》。意指：伸手接引。

⑦⑦【修行】：四法之一。如理修習作行也。通於身語意之三業。《漢書·儒林傳》曰：「嚴彭祖曰：凡通經術，固當修行先王之道。」《淮南子·詮言訓》曰：「君子修行而使善無名，布施而使仁無章。」按修行本土君子所共務。自《晉書》謂鳩摩羅什不拘小檢，修行者頗疑之，後人遂專以為釋氏言，如白居易《長齋詩》：「三春多放逸，五月暫修行。蘇軾《僧爽白雞詩》：斷尾雄雞本畏烹，年來聽法伴修行。《法華經·藥草喻品》曰：「漸漸修行，皆得道果。」《無量壽經·下》曰：「應當信順，如法修行。」《佛學大辭典》。依佛法的路線去行持實踐。《佛學常見詞彙》。修行者，謂既了知觀法之相，則善能修習一切妙行，無有過失也。《三藏法數》

⑦⑧【通行】：通用。《漢典》

⑦⑨【教道】：教道有二：一謂別教菩薩，於十住、十行、十回向位中，依憑佛教方便修行，是名約行教道。二謂如來與住行向諸位菩薩說登十地之法，是名約說教道。(十住者，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方便具足住、正心住、不退住

、童真住、法王子住、灌頂住也。十行者，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也。十回向者，救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不壞回向、等一切佛回向、至一切處回向、無盡功德藏回向、隨順平等善根回向、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真如相回向、無縛解脫回向、法界無量回向也。十地者，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也。《三藏法數》。《地論》說二道：一教道，依如來之教法而方便修行也。二證道，斷妄惑而證悟真實之理也。《佛學大辭典》

若欲研究·阿彌陀經有蕩益大師①所著要解·理事②各臻③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諦信受。無量壽經有隋慧遠⑤法師疏·訓文⑥釋義·最為明晰。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⑦和尚四帖疏⑧·唯欲普利三根·故多約事相⑨發揮⑩。至於上品上生章後·發揮專雜二修優劣·及令生堅固真信·雖釋迦諸佛現身·令其捨此淨土·修餘法門·亦不稍移其志。可謂淨業行者之指南針⑪也。若夫⑫台宗觀經疏妙宗鈔⑬·諦理極圓融⑭·中下根人·莫能得益。故不若四帖疏之三根普被·利鈍均益也。既知如上所說義理·必須依此諦信。自己見得及者⑮如是信·即自己見不及者·亦必也如是信。仰信佛言·斷斷不可以己凡情不測⑯·稍生絲毫疑念。方可謂真信矣。既生信已·必須發願。願離娑婆·如獄囚之冀出牢獄。願生極樂·如窮子⑰之思歸故鄉。若其未生淨土以前·縱令授以人天王位·亦當視作墮落因緣·了無⑱一念冀慕⑲之想。即來生轉女為男·童真⑲出家⑲·一聞千悟⑲·得大總持⑲·亦當視作紆曲⑲修途·了無一念希望之心。唯欲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位居不退⑲·忍證無生⑲。回視人天王等·及出家為僧·不知淨土·修餘法門·歷劫辛勤·莫由⑲解脫⑲者·如螢火之與杲日⑲·蟻垤⑲之與泰山矣。可勝⑲悲哉·可勝悼⑲哉。以故修淨土人·斷斷不可求來生人天福樂·及來生出家為僧等。若有絲毫求來生心·便非真信切願·便與彌陀誓願間隔⑲·不能感應道交⑲·蒙佛接引矣。以此不可思議殊勝妙行·竟作人天有漏⑲福因。而況享福之時·必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如置毒於醍醐

③⑥之中·便能殺人。不善用心者·其過如是。必須徹底斬斷此等念頭，庶淨土全益·通身受用矣。既有真信切願·必須志心③⑦執持③⑧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聖號。無論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喫飯及大小便利等·總不離此六字洪名③⑨。或四字持亦可、必須令其全心是佛·全佛是心④⑩·心佛無二④⑪·心佛一如④⑫。若能念茲在茲④⑬·念極情忘④⑭·心空佛現④⑮。則於現生④⑯之中·便能親證三昧④⑰。待至臨終·生上上品④⑱。可謂④⑲極修持之能事也已⑤⑰。至於日用⑤⑱之中·所有一絲一毫之善·及誦經禮拜種種善根·皆悉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如是則一切行門⑤⑲·皆為淨土助行⑤⑲。猶如聚眾塵而成地·聚眾流而成海·廣大淵深⑤⑲·其誰能窮⑤⑲。然須發菩提心⑤⑲·誓願度生⑤⑲。所有修持功德·普為四恩⑤⑲三有⑤⑲法界⑥⑰眾生回向。則如火加油·如苗得雨。既與一切眾生深結法緣⑥⑰·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⑥⑰。若不知此義·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雖修妙行⑥⑰·感果卑劣⑥⑰矣。念佛雖一切時·一切處·皆無妨礙⑥⑰。然須常存敬畏·必須視佛像一如活佛。視佛經祖語·一如佛祖對己說法一樣·不敢稍存疑慢。雖孝子之讀遺囑⑥⑰·忠臣之奉勅旨⑥⑰·當不過是⑥⑰。至於平時念佛·聲默隨意·若睡臥·大小便·澡身濯足等。及經過臭穢不潔之地·俱宜默念·不可出聲。出聲則便為不恭·默念則功德一樣。吾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或⑥⑲了無恭敬·則雖種遠因⑥⑰·而褻慢⑥⑰之罪·有不堪設想⑥⑰者矣。今之在家讀佛經者·皆犯此病。故於有緣者前·每諄諄⑥⑰言之。念佛必須攝心·念從心起·聲從口出·皆須字字句句·分明了了⑥⑰。又須攝耳諦聽·字字句句·納於心中。耳根一攝·諸根無由外馳·庶可速至一心不亂⑥⑰。大勢至所謂都攝六根⑥⑰·淨念相繼⑥⑰·得三摩地⑥⑰·斯為第一⑥⑰者·即此是也。文殊所謂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⑥⑰者·亦即此是也。

。(後續)

譯：若欲研究經論，《佛說阿彌陀經》有滿益大師所著的《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在理體與事相都解釋到了極致，為自佛說此

經以來的第一註解，極微妙，極確切。縱使古佛再出於世，重新註釋此經，也不會比它再高妙了。不可忽略，應當仔細閱讀，誠信地受持。《無量壽經》有隋朝慧遠法師的註解（《佛說無量壽經義疏》），解經文釋義理最為明瞭清晰。《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大師《觀無量壽佛經四帖疏》，唯欲能普利上中下三根眾生，因此多半就事相來發揮。至於上品上生章後，發揮專修、雜修二種修持方法的優劣，及令生堅固的真信，即使是釋迦諸佛現身，讓他捨棄淨土，修習其他的法門，也不能絲毫改變他的志向。可以稱得上是淨業行者的指南針。像天台宗智者大師的《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及四明尊者知禮的《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所說的道理極為圓融，但中下根人不能從中受益。所以不如《四帖疏》的義理能夠三根普被，不管根器如何都能受益。既然知道上述所說的義理，必須依此真實相信。自己能理解的要如是相信，即使自己不能理解的，亦必定要如是相信。要信佛所說的話，絕不可以自己凡夫情識不能理解，而稍產生絲毫的疑念，這才可以說是真信啊！

既然生起了信心，就必須要發願。願離開娑婆世界，往生西方的心，就如同在監獄中的犯人，希望離開牢獄的心一樣。願生西方極樂世界的人，就如同在外窮困潦倒的人想回故鄉的心一樣，在未得生極樂淨土以前，雖然要給予人天王位，也要當作是墮落三途的因緣，決無一念的希望羨慕的想法，就是來生能轉女身為男身，自童年就能出家，聽到經論，就能一聞千悟，對於世出世間一切佛法皆能總攝憶持而不忘失，這也應當看作是增加修行過程中的曲曲折折而已。決無一念的希望想法。只有希望臨終時能得蒙阿彌陀佛接引往生西方。到西方極樂世界就能了脫生死，由凡夫成為聖人，得到三不退轉，得無生法忍。再回頭看那些人天王或是出家僧人，因為不知淨土法門的殊勝，而修其他法門，經歷萬劫辛苦修行，仍無法解脫生死者。就如同螢火與太陽光，或是蟻穴邊的土堆與泰山的比較，差別如此的大，這實在是讓人感到非常悲哀、非常惋惜的事。所以修淨土的人，斷斷不可有求來生人天福樂及來生出家為僧等等的念頭。若有絲毫求來生人天福報的心，便不是真信切願，便與阿彌陀佛誓願有差別，不能與阿彌陀佛感應道交，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此不可思議念佛的殊勝妙行，竟只求得人天有漏的福報，實在太可惜了。何況在人天享福之時，必造惡業。既造惡業，便難逃惡報。如同把毒放於醍醐之中，便能毒殺人。所以不善用心的人，其過失就如同這樣。所以我們必須徹底斬斷此等求人天福報的念頭，這樣修淨土念佛的所有功德，才能真正全部受用。

既然對往生西方有真信切願，必須以至誠心執持「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聖號。無論行住坐臥（行走、站立、坐下、倒臥），語默動靜（說話、不說話、活動、安靜），穿衣吃飯，及大小便利等，總不離此六字洪名。（或者持四字佛號，也可以。）必須使全心是佛（心中全是佛號，而無他念），全佛是心（佛就是心），心佛無二，心佛一如。如果佛號能夠念念不

忘，念極情忘（念到極點就能業盡情空），心空佛現（念到妄想煩惱都沒有了，佛性自然現前）。那麼在現生之中，就能親證念佛三昧。等到臨終，以上品上生來往生西方。可說是達到了念佛修行所能達到的最高境界了！至於於日常生活中，所有一絲一毫的善行，以及誦經禮佛的種種善根，都以此功德，回向往生極樂世界。這樣，一切行門就都是往生淨土的助行。猶如匯聚塵土而成大地，匯聚河流而成大海，佛法廣大精深，誰能夠窮盡！然而必須求取正覺成佛的心，誓願度脫眾生。所有修持所得到的功德，都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回向。這樣就如同在火上澆油，如同禾苗得雨滋潤。就與一切眾生都結了深厚的法緣，能快速的成就自己的大乘殊勝行持。如果不知道這個道理，就是凡夫和二乘人，只利益自己的知見了。雖然也修殊妙之行法，所感得的果報卻很卑下。

念佛雖一切時間，一切處所，都沒有妨礙。然而須常存敬畏心，必須把佛像看作真佛一樣。把佛經、祖師語錄，看作如同佛祖對自己說法一樣，不敢稍存有懷疑輕慢之心。縱使是孝子在讀遺囑、忠臣之接奉聖旨，也不超過於此。至於平時念佛，出聲或默念隨意。若睡臥、大小便、洗身體洗腳等、及經過臭穢不清潔的地方，皆應當默念，不可出聲念。出聲念便是不恭敬，默念的功德是一樣的。我常說想得佛法的真實利益，必須向恭敬中去求。有一分的恭敬，則消除一分的罪業，增加一分的福德智慧。有十分的恭敬，則消除十分罪業，增加十分的福德智慧。如果毫無恭敬心，則雖然與佛法種下遠因，而輕慢的罪過，恐怕難以想像啊！現在在家讀佛經的人，都犯了這種毛病。所以我於有緣人之前面，每每反復的叮嚀。念佛時必須收攝心念，佛號從心起，聲音從口出，都須字字句句清楚分明。又須收攝耳根仔細聽，字字句句都收納到心中。耳根一收攝，諸根就無法向外攀緣，如此方可很快的達到一心不亂。《大勢至菩薩圓通章》中所說的「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收攝六根，使心安住於佛號中，不使間斷，終於得到一心不亂的正定，這就是第一等的法門了）。」就是這個意思。文殊菩薩在點選圓通偈時所說的「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反聞以聞自己之聞性，能聞此自性定成無上之佛道）。」也是這個意思啊！（後續）

①【**蕩益大師**】：蕩益大師（西元一五九九年—一六五五年）明代僧。吳縣（江蘇）木瀆人，俗姓鍾，名際明。又名聲，字振之。號八不道人。母金氏，以文岐仲公持大悲咒十年，夢大士送子而生。由於晚居靈峰（浙江杭縣），建寺、創社、著書，故世稱靈峰蕩益大師。少習儒學，以衛道為職事，曾撰《關佛論》數十篇，誓滅釋老。十七歲時，因讀蓮池株宏之《自知錄》及《竹窗隨筆》，始悟己非，取所著《關佛論》燒毀。廿歲時，誦《論語》，至「天下歸仁」不能下筆；廢寢忘食三晝夜，後大悟孔顏心法。冬季，服父喪期間，誦《地藏本願經》，發出世之志。廿二歲專致念佛。廿三歲發四十八願，自名「大朗優婆塞」；以聽講《大佛頂首楞嚴經》，對何故有大覺、何以生起虛空和世界等問題生疑，

遂決意出家，體究大事。廿四歲從愍山弟子雪嶺師剃度，改名智旭。夏秋之間，於雲棲寺聽講《唯識論》，疑與《佛頂經》之宗旨相矛盾，叩問之，得「性相二宗不許和會」之答，師猶不解其意，遂往徑山坐禪，豁然而悟性相二宗本無矛盾衝突。廿六歲受菩薩戒，翌年遍閱律藏。偶罹病將危，乃專意求生淨土。卅歲時，依道友雪航之請，於龍居寺講律，後至金陵，深切體察宗門之流弊，自此決意弘律。卅二歲，欲註《梵網經》，作四鬮於佛前，拈得天台宗之鬮，乃詳究天台教理。翌年，入浙江孝豐靈峰寺，其後歷住九華、溫陵、石城、晟谿、新安等地，弘揚台教，注釋經論。年五十六，於靈峰臥病，撰《西齋淨土詩》，另贊補九部之書，名為《淨土十要》。病癒後，撰著《閱藏知津》、《法海觀瀾》二書。十月病再發，口授遺囑，並製求生淨土偈。清順治十二年一月，跌坐繩床，舉手向西示寂，世壽五十七，法臘卅四。師示寂後，弟子成時私謚「始曰大師」之號。世稱靈峰蕩益大師，後人奉為淨土宗第九祖。與愍山、紫柏、蓮池並稱為明代四大高僧。著作頗多，有《楞嚴經玄義》二卷、《楞嚴經文句》十卷、《阿彌陀經要解》一卷、《金剛經破空論》一卷、《梵網經合註》七卷、《毘尼事義集要》十七卷、《相宗八要直解》八卷、《閱藏知津》四十八卷、《周易禪解》十卷、《四書蕩益解》四卷等四十餘部。其中，《閱藏知津》一書係解說《大藏經》之經、律、論、雜等四部，為介紹佛教經籍之目錄學著作。其弟子成時法師編輯其遺文，題為《蕩益大師宗論》，凡十卷。今人輯為《蕩益大師全集》行世。

②【理事】：理與事。理指真諦，事指俗諦，亦即無為的真體為理，有為的形相為事。《佛學常見詞彙》。道理與事相也，是配於真俗，理為真諦，事為俗諦。《釋門歸敬儀·中》曰：「人道多門不過理事。理謂道理，通聖心之遠懷。事謂事局，約凡情之延度。」《佛學大辭典》

③【臻】：音真(ㄓㄨㄢ)。達到。《漢典》

④【註解】：解釋字句的文字。《漢語大詞典》

⑤【慧遠】：隋淨影寺慧遠，姓李氏，燉煌人。十三歲出家，二十歲就光統和上(和尚)進具(進一步受具足戒)。承光二一年，周武勝齊，行廢教，遠以死抗議之。及大隋受禪，再興佛教。於揚都創淨影寺。敕遠居之講說。英俊投學。遠身長八尺五寸，腰九圍。開皇十二年寂，壽七十。著諸經之疏，皆以四字為句。又撰《大乘義章》，佛法之綱要於此盡，誠釋疏家之泰斗也。別於晉慧遠而謂為小遠。見《續高僧傳·十》。《佛學大辭典》

⑥【訓文】：「訓」，解說、注釋。用通俗的話解釋詞語的意義。《漢典》。意指：注釋經文。

⑦【善導】：大師生於隋煬帝大業九年（西元六一三年—六八一年），山東臨淄人（一說安徽盱眙），俗姓朱。號終南大師。為淨土宗第二祖。也是淨土宗曇鸞、道綽派之集大成者。十歲時，於密州投明勝法師出家，初習三論宗。繼誦《法華》、《維摩》等經。將受具戒，自思：教門非一，若不契機，功即徒使。及依妙開律師受具戒已，一日入大藏默祝，信手探得一經，乃《觀無量壽經》也。乃曰：何當托質蓮臺，棲神淨土？乃潛心此經。慨然曰：「修餘行業，迂僻難成，唯此觀門速超生死，合得之矣。」自此常修十六觀門，思惟西方勝境。唐太宗貞觀十五年（西元六四一年），聞道綽禪師於晉陽開闡淨土法門，立九品道場，不遠千里，往問津要。赴西河玄中寺，謁見道綽，修學方等懺法，又聽講《觀無量壽經》。時綽禪師年已八十，而師則年二十九也。綽禪師授與《無量壽經》（或曰《觀無量壽經》），披卷詳覽，比來所睹，宛然如在，因即發定，七日不起，此後專事念佛，篤勤精苦，遂得念佛三昧，於定中親見淨土之莊嚴。其後入長安光明寺，傳淨土法門。師所化僧尼道俗，臨終得往生瑞相，及現生得念佛三昧者，不可稱計。或問曰：念佛之善，生淨土耶？師答曰：如汝所念，遂汝所願。答已，師乃自念，一句阿彌陀佛，則有一道光明，從其口出，十聲至百千聲，光亦如之。遂被稱為「彌陀化身」。師於所住之寺院中，畫淨土變相，忽催令速成就，或問其故？則曰：吾將往生，可住三兩夕而已。唐高宗永隆二年、三月十四日。忽示微疾，掩室怡然長逝，春秋六十九。身體柔軟，容光如常。異香音樂，久而方歇。高宗以師念佛，口出光明，因賜額為光明寺，故後世稱師曰：光明和尚。著有《觀無量壽佛經疏》四卷、《淨土法事讚》二卷，及《觀念法門》、《往生禮讚偈》、《般舟讚》、《五種增上緣義》等各一卷，《觀無量壽佛經疏》亦稱《觀經四帖疏》，於八世紀時傳入日本，流傳甚廣，曰僧法然（源空）即依該書創立日本淨土宗，並尊師（善導大師）為高祖。

⑧【四帖疏】：唐善導大師《觀無量壽經》之疏，有四卷，故謂為光明四帖之疏。又曰《證定疏》。謂證得定之人之疏也。以善導發得三昧，蒙聖者冥加，而造經之科文故也。《選擇集·下》曰：「條錄觀經之文之刻，頗感靈瑞，屢預聖化。既蒙聖冥加，然作經科文，舉世而稱證定疏，人貴之如佛經法。」（《佛學大辭典》）

⑨【事相】：有實事的，或是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都叫做事相；至於講道理的，沒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則叫做理性。（佛學常見詞彙）。不生不滅之無為曰理性，則生滅之有為法曰事相。（佛學大辭典）

⑩【發揮】：闡發、把意思或道理充分表達出來。（漢語大詞典）

⑪【指南針】：利用磁鍼製成的指示方向的儀器，磁鍼的一端總是指著南方。比喻辯別方向的依據。（漢典）

⑫【若夫】：句首語氣詞，用在句首或段落的開始，表示另提一事。《漢典》

⑬【觀經疏妙宗鈔】：宋四明尊者，釋天台之《觀經疏》（隋天台智者大師撰《觀無量壽經疏》）題為《妙宗鈔》。自序曰：「上順妙宗，略消此疏。」《佛學大辭典》。即《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⑭【圓融】：圓通融合的意思，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眾生即本覺，娑婆即寂光等都是圓融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

圓者周遍之義，融者融通融和之義，若就分別妄執之見言之，則萬差之諸法盡事事差別，就諸法本具之理性言之，則事理之萬法遍為融通無礙，無二無別，猶如水波，謂為圓融。曰煩惱即菩提，曰生死即涅槃，曰眾生即本覺，曰娑婆即寂光，皆是圓融之理趣也。此法門為性宗之樞機，實大乘之極談。《楞嚴經·四》曰：「如來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止觀》曰：「若就分別妄執之事，即一向不融。若據心性緣起之用，即可得相攝。」《宗鏡錄·九十九》曰：「事理圓融者，即種種事稱理而遍。以真如理為洪鑪，融萬事為大冶（冶煉金屬。引申為溶化），鐵汁洋溢（充滿），無異相（謂真如平等之理，隨染淨緣顯現一切差別之相，故名異相）也。」《佛學大辭典》

⑮【見得及者】：「見」，對事物觀察、認識、理解。「及」，至、達到。《漢典》。連貫上下文，此指：對於淨土義理能理解的人。

⑯【凡情不測】：「凡情」，凡人之心情也。《華嚴玄談·四》曰：「極位所承凡情難挹。」《諸經要集序》曰：「凡情闇短，器識昏迷。」《佛學大辭典》。「不測」，不可知。《漢語大詞典》。此指：凡人的情識所不能理解。

⑰【窮子】：「窮」，貧窮、特指不得志。「子」，對人的稱呼。《漢典》。意指：窮困潦倒的人。

⑱【了無】：全無、毫無。晉葛洪《抱樸子·釋滯》：「空有疲困之勞，了無錙銖之益也。」《漢典》

⑲【冀慕】：「冀」，希望。「慕」，仰慕、羨慕。《漢典》。意指：羨慕。

⑳【童真】：幼稚天真。《漢典》

㉑【出家】：出離煩惱之家，亦即出離在家的生活，去修沙門的淨行。《佛學常見詞彙》。梵名波吠爾野，出離在家之生活，修沙門之淨行也。《維摩經·弟子品》曰：「我聽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同《方便品》曰：「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釋氏要覽·上》曰：「《毘婆沙論》云：家者是煩惱因緣，夫出家者為滅垢累，故宜遠離也。」《梵語雜名》曰：「出家，波吠爾耶。」《佛學大辭典》

②②【一聞千悟】：形容悟性極高。指略一指點，即完全了悟。《漢語大詞典》

②③【得大總持】：「總持」，總一切法和持一切義的意思，是梵語陀羅尼的譯義。《佛學常見詞集》。梵語陀羅尼，譯言總持。持善不失，持惡不起之義。口念與定慧為體，菩薩所修之念定慧具此功德也。《維摩經註》曰：「總持者，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無所漏忘，謂之持。」菩薩總持之德無量，姑舉四種：一、法總持：又名聞總持，於佛之教法，聞持不忘也。二、義總持：於諸法之義理，總持不失也。三、咒總持：菩薩依定起咒，持咒神驗，除眾生之災患也。四、忍總持：菩薩之實智忍，持法之實相而不失也。真言陀羅尼者，此中之咒總持也。故密教總總持門，只就第三言耳。《佛學次第統編》。意指：掌握到世出世間一切萬法的總綱領，一切法自然全部都通達。

②④【紆曲】：「紆」音ㄩ。繞彎。「紆曲」，迂回曲折。《漢典》

②⑤【不退】：不再退轉的意思。有三種的不退，即一、位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信位，破了見惑，進入聖人的境界，便永遠不再退回到以前凡夫的地位；二、行不退，證到圓教的十信位，破了思惑與塵沙惑，此時專門濟度一切眾生，永遠不會再退回到以前二乘的地位；三、念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住位，不但證悟了自己的靈性，而且得到無生法忍，此時的心便安住在這種真實智慧的念頭上，永遠不會再退失。《佛學常見詞集》。梵語曰阿毘跋致，譯曰不退。功德善根，愈增進而無退失退轉也。如不退之士，不退之位等，又不退轉，言勤行修習也。如不退之念佛，不退之勤行等。《佛學大辭典》

②⑥【忍證無生】：安住於無生無滅之理而不動也。《仁王經》說五忍，此為第四。或為初地之證名，或為七八九地之悟名。《智度論·五十》曰：「無生忍法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同《八十六》曰：「乃至作佛不生惡心，是故名無生忍。」《大乘義章·十二》曰：「理寂不起，稱曰無生。慧安此理，名無生忍。」《仁王經良賁疏》曰：「言無生者，謂即真理。智證真理，名無生忍。」《楞嚴經長水疏·一下》曰：「了法無生，印可決定，名無生忍。」同《八上》曰：「真如實相，名無生法。無漏真智，名之為忍。得此智時，忍可印持，法無生理，決定不謬。境智相冥，名無生忍。」《大乘義章·十二》曰：「如龍樹說，初地已上亦得無生。若依《仁王》及與《地經》（《佛說十地經》），無生在七八九地。」天台《觀經疏》曰：「無生忍是初地初住。」《佛學大辭典》。(1)謂七地、八地、九地菩薩，妄惑已盡，了知諸法悉皆不生，故名無生忍。（七地即遠行地，八地即不動地，九地即善慧地。）(2)無生忍者，謂了達諸法本來無生，亦無有滅，諦審忍可，而妄念不起也。《三藏法數》。把心安住在不生不滅的道理上。忍就是把心安住在道理上而不再動搖的意思。《佛學常見詞集》

②7【莫由】：「莫」，沒有、無。「由」，途徑、辦法。《漢典》。意指：沒有辦法。

②8【解脫】：解脫者，自在之義。梵語木底木叉，譯作解脫，即離縛而得自在之義。解惑業之繫縛，脫三界之苦果也。故涅槃之體，離一切之繫縛，得以解脫為其別稱。禪定之德，係脫縛自在，亦得別受種種解脫之名號。故解脫者，可為出世之總相也。《佛學次第統編》。脫離束縛而得自在的意思，亦即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

②9【杲日】：「杲」音稿(ㄍㄠˇ)。明亮、光明。如：「如海之深，如日之杲。」《漢典》。意指：明亮的太陽。

③0【蟻垤】：音以跌(ㄨㄛˋ ㄉㄧㄝˋ)。亦作「螳垤」。蟻穴外隆起的小土堆。《韓非子·奸劫弑臣》：「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螳垤之比大陵也。」《漢典》

③1【可勝】：「勝」音聲。「可勝」，豈能忍受。《漢語大詞典》

③2【悼】：悲哀、傷感。憐惜、惋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3【間隔】：間斷隔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4【感應道交】：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之道互交通也。《法華文句·六下》曰：「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此間，會遇見之。」《佛學大辭典》。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互相交流。《佛學常見詞彙》

③5【有漏】：漏者煩惱之異名，含有煩惱之事物，謂之有漏。一切世間之事體，盡為有漏法，離煩惱之出世間事體，盡為無漏法也。《毗婆沙論》曰：「有者，若業，能令後生續生，是名有義。漏者，是留住義，謂令有情留住欲界色界無色界故。」《涅槃經》曰：「有漏法有二種：一因二果。有漏果者，是則名苦。有漏因者，是名為集。」《佛學大辭典》

③6【醍醐】：從牛奶中精煉出來的乳酪。為油脂狀的凝結物，性甘美溫潤，氣味清涼，古以此為純一無雜的上味。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五十·獸部·醍醐》：「宗奭曰：『作酪時，上一重凝者為酥，酥上如油者為醍醐，熬之即出，不可多得，極甘美，用處亦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經過多次製煉的乳酪，味中第一，也可作藥用醫眾病，在《涅槃經》中，把它比喻佛性，是五味(乳味、酪味、生酥味、熟酥味、醍醐味。佛在《涅槃經》中提到乳等五味時，曾以醍醐味來形容《涅槃經》，後來天台智者大師便因之判定佛的一代聖教為五時教)之一。《佛學常見詞彙》。五味之一。製自牛乳。味中第一，藥中第一。《涅槃經·三》曰：「醍醐者名世間第一上味。」又曰：「諸藥中醍醐第一，善治眾生熱惱亂心。」同《八》曰：「雲山有草名曰肥膩，牛若食者，純得醍醐。」《佛學大辭典》

③⑦【志心】：專心；誠心。《壇經·般若品》：「志心諦聽，吾為汝說。」《漢典》

③⑧【執持】：堅持不變。《佛學常見詞彙》。固執不動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佛學大辭典》

③⑨【洪名】：「洪」，大。《漢典》。意指：偉大的名號，此指「南無阿彌陀佛」。

④⑩【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四明鄞江沙門妙叶集《寶王三昧念佛直指·卷上》：「大乘知我一心具諸佛性。觀彌陀依正為緣。熏乎心性。心性所具極樂依正。由熏發生。心具而生。豈離心性。全心是佛。全佛是心。終日觀心。終日觀佛。又應了知。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作根作境。至一極微無非法界全體。而作故趣。舉一即是圓融法界全分。既全法界。有何一物不具諸法。又果佛圓明之體。是凡夫本具性德。故此觀門託彼安養依正。用微妙觀。專就彌陀顯真佛體。須知依正同居一心。心性周徧。無法不造。無法不具。」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一·復朱仲華居士書二》：「心中總將一句佛號·持念不令間斷。行住坐臥·著衣吃飯·大小便利·均於心中默憶佛號。于七日中·不令起一切雜念。如子憶母·無時或忘。念時固然是念·歇氣不念時·心中仍然是念。只求心佛相應（即心外無佛·佛外無心·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中除六字洪名之外·無有一切雜念·故名相應。）切勿起即欲見佛之心。但求佛號外·無二念而已。若不明理性·急欲見佛·多招魔事·不可不慎。亦不可太勞·勞過·則次日便難清爽如法矣。」意指：一切眾生本來是佛，真心本有，一念念佛，淨念相繼，心中只有佛，無有他念，即是「全心是佛」。就理上說，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心佛無二，即是「全佛是心」。

④①【心佛無二】：「不二」，又作無二、離兩邊。指對一切現象應無分別，或超越各種區別。據《大乘義章·卷一》載，一實之理妙寂離相，如如平等，亡於彼此，故稱為不二。又為真如、法性之別名。然主要係作為認識論與方法論而受重視。中論等總結般若思想，以「不生亦不滅」等八不表明法性之本質，並作為不執偏見、契合法性之佛教認識，此稱中道觀。《佛光大辭典》。《華嚴經·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第十六》「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諸佛悉了知，一切從心轉；若能如是解，彼人見真佛。」「心佛無二」，意指：眾生現前一念真心，與佛無有差別。修德圓顯，業盡情空，則佛性現前。

④②【心佛一如】：「心佛」，華嚴十種佛之一。依心成佛，故曰心佛。又心中所現之佛，謂之心佛。又，是心是佛。故曰心佛。《華嚴經·五十二》曰：「應知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楞嚴經·七》曰：「如來無間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咒。」《觀無量壽經》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三昧

耶戒序》曰：「喻法界於帝網，觀心佛於金水。」【又】謂自心之本性即佛體也。自真心外無佛體。《起信論義記·下本》曰：「眾生真心與諸佛體平等無二。」又曰：「眾生真心即諸佛體，更無差別，故《華嚴經》云：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又曰：「眾生心佛，還自教化眾生。」「一如」，一者不二之義。如者不異之義。名不二不異曰一如。即真如之理也。《三藏法數·四》曰：「不二不異，名曰一如，即真如之理也。」《文殊般若經·下》曰：「不思議佛法，等無分別，皆乘一如，成最正覺。」《讚彌陀偈》曰：「同乘一如號正覺。」《教行信證·四》曰：「法性即是真如，真如即是一如。」《佛學大辭典》。一是平等不二，如是如常不變，所以一如就是真如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吳思飛居士《佛學概要十四講表述記》：「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能念之眾生、心、及所念之佛，一一當體即中，體即法界，故三者互具互融，互遍互周；即以佛心內之眾生，念眾生心內之佛，心佛一如，能所不二，圓融絕待，不可思議。」意指：念佛時念到不見能念的心與所念的佛（能所雙亡），即是心佛一如，即是實相念佛。

④3【念茲在茲】：《書·大禹謨》：「帝念哉！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孔《傳》：「茲，此；釋，廢也。念茲人，在此功；廢茲人，在此罪。言不可誣。」後謂念念不忘於某一事情。《漢典》

④4【念極情忘】：「極」，頂點、最高處、盡頭、極限。「忘」，無、沒有。《說文》：「忘，不識也。」《漢典》。意指：念佛的功夫用到了極點，我們凡夫情執就忘記了、沒有了。

④5【心空佛現】：「心空」，心性廣大，含容萬象，譬之於大虛空。故曰心空。《吽字義》曰：「無始以來，本住心空。」【又】心離自障，而空寂無相，故云心空。《仁王經·中》曰：「空慧寂然無緣觀，還照心空無量境。」《佛學大辭典》。意指：意識心的妄想、分別、執著（無受想行識）都滅亡心則空，佛性自然現前（如千江有水千江月，水淨靜則月現）。

④6【現生】：今生。指人在生之日。南朝齊蕭子良《淨行法門·禮舍利寶塔門》：「是故應以現生蒙利者，所以降神母胎，誕聖王宮。」《漢典》

④7【三昧】：又名三摩提，或三摩地，華譯為正定，即離諸邪亂，攝心不散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舊稱三昧，三摩提，三摩帝。譯言定，正受，調直定，正心行處，息慮凝心。心定於一處而不動，故曰定。正受所觀之法，故曰受。調心之暴，直心之曲，定心之散，故曰調直定。正心之行動，使合於法之依處，故曰正心行處。息止緣慮，凝結心念，故曰息慮凝心。《智度論·五》曰：「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同《二十八》曰：「一切禪定，亦名定，亦名三昧。」同《二十》曰：「諸行和合，皆名為三昧。」同《二十三》曰：「一切禪定攝心，皆名為三摩提，秦言正心行處。是

心從無始世界來常曲不端，得此正心行處，心則端直，譬如蛇行常曲，入竹筒中則直。」《止觀·二》曰：「通稱三昧者，調直定也。」《大論》云：「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大乘義章·十二》曰：「定者當體為名，心住一緣，離於散動，故名為定。言三昧者，是外國語，此名正定。」同《二》曰：「以心合法，離邪亂，故曰三昧。」同《九》曰：「心體寂靜，離於邪亂，故曰三昧。」同《二十》曰：「定者據行便息亂住緣，目之為定。就實而辨真心體寂，自性不動，故名為定。」新稱三摩地，譯為定或正受，等持等念。又曰現法樂住。定與正正受。其義同前。平等保持心，故曰等持。諸佛諸菩薩入有情界平等護念彼等，故曰等念。是就利他業而釋之也。又現定中法樂，故曰現法樂住。正受之異名也。《唯識論·五》曰：「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探玄記·三》曰：「三昧此云等持，離沈浮，故定慧等，故名等也。心不散，故住一境，故名持也。」《法華玄贊·二》曰：「梵云三摩地，此云等持。平等持心而至於境，即是定也，云三昧者訛也。」《玄應音義·三》曰：「三昧，或言三摩提，或云三摩帝皆訛也。正言三摩地，此譯云等持。等者正也，正持心也，持謂持諸功德也。或云正定，謂住緣一境，離諸邪亂也。」《菩提心義·一》曰：「梵云三摩地，唐云等念。入有情界，平等攝受而護念之者。」《佛學大辭典》

④8 【**上品**】：指「上品上生」。《佛說觀無量壽佛經》云：「：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生彼國已，見佛色身，眾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須臾間，歷事諸佛，遍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授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是名上品上生者。」

④9 【**可謂**】：可以說是、可以稱為。《論語·學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漢典》

⑤0 【**極修持之能事也已**】：「極」，頂端、最高點、盡頭。「修持」，持戒修行。「能事」，指能做到的事。「也已」，語氣助詞。表肯定。《漢典》。意指：達到修行所能做到的最高境界了！

⑤1 【**日用**】：日常、平時。《景德傳燈錄·義隆禪師》：「問日用事如何？師曰：一念周沙界，日用萬般通。」《漢典》

⑤2 【**行門**】：即依自力修行之法門，指八萬四千行法。《佛光大辭典》

⑤3 【**助行**】：為助成正行而兼修之其他諸行。如淨土宗於五正行（淨土宗所立，謂凡兼修他法者，名為雜行，若專修下列五法者，名為正行，即一、專讀誦淨土三經，名讀誦正行；二、專觀想極樂國莊嚴，名觀察正行；三、專禮拜阿彌陀佛，名禮拜正行；四、專稱念彌陀名號，名稱名正行；五、專讚歎供養阿彌陀佛，名讚歎供養正行。）中，復以稱名為正定業，其餘之讀

誦、禮拜、觀察、讚歎供養等為助業，稱為正助二業，又作正助二行。日本日蓮宗即以《法華經·法師品》所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等五種修行中，受持為正意之修行，其餘四種為傍意之修行，稱為助行。《觀經散善義》《佛光大辭典》

⑤4 【淵深】：廣泛而又精深。《漢典》

⑤5 【窮】：達到極點。《漢典》

⑤6 【菩提心】：求取正覺成佛的心。《佛學常見詞彙》。菩提舊譯為道，求真道之心曰菩提心。新譯曰覺，求正覺之心曰菩提心。其意一也。《維摩經·佛國品》曰：「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觀無量壽經》曰：「發菩提心深信因果。」《智度論·四十一》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觀經玄義分》曰：「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大日經疏·一》曰：「菩提心，即是白淨信心義也。」又曰：「菩提心，名為一向志求一切智智。」《佛學大辭典》

⑤7 【度生】：濟度眾生。《佛學常見詞彙》

⑤8 【四恩】：(1)出《本生心地觀經》。一、父母恩，經云：父有慈恩，母有悲恩。蓋父母長養之恩，廣大無比。若有男女，背恩不順，死即墮於地獄、餓鬼、畜生；若有男女，孝養父母，承順無違，常為諸天護念，福樂無盡。縱能一日三時，割自身肉，以養父母，尚未能報一日之恩也。二、眾生恩，經云：即無始來，一切眾生輪轉五道，於多生中，互為父母。以互為父母，故一切男子即是慈父，一切女人即是悲母；以是因緣，諸眾生類，亦有大恩，猶如現在父母等無差別也。(五道者，天道、人道、鬼道、畜生道、地獄道也。)三、國王恩，經云：國王福德最勝，雖生人間，得自在故，於其國界，山河大地盡屬國王，一人福德，勝過一切眾生之福；又以正法治世，能使眾生悉皆安樂。若王國內，一人修善，其所作福，七分之一，修善之人自得五分，國王常獲二分，以依於王而得修善故也。王若以善法化世，諸天善神，常來守護，若有惡人，而生逆心，於須臾頃，福自消滅，命終當墮地獄，備受諸苦。所以者何？是諸眾生，由不知國王恩故，起諸惡逆，得如是報。若有人民，能行善心，敬輔仁王，尊重如佛，是人現世安隱豐樂。所以者何？一切國王，於過去時，曾受如來清淨禁戒，常為人王，安隱快樂。以是因緣，違順果報，其速如影隨形，如響應聲也。四、三寶恩，三寶即佛法僧，可尊可貴，名之為寶。經云：三寶利樂眾生，無有休息，功德寶山，巍巍無比；福德甚深，猶如大海；智慧無礙，等於虛空。一切眾生，由煩惱業障，沉淪苦海，生死無窮；三寶出世，作大船師，能

截愛流，超昇彼岸，故恩難報也。(2)出《釋氏要覽》。一、國王恩，謂出家之人，國王聽許，方得出家。又蒙治化之力，無強弱陵逼之憂，而得安居山林，進修道業；兼復飲食水土，皆屬國王，是為國王恩。二、父母恩，謂稟父母遺體而得成人，其生成養育之恩，如天罔極；復令出家，進修道業，是為父母恩。三、師友恩，謂出家之人，蒙師剃度教誨，授以經業，及得善友講明妙道，開發慧性，是為師友恩。四、檀越恩，梵語檀，華言施。謂出家之人，凡所資身飲食衣服等物，皆由施者供給，遂得安身辦道，是為檀越恩。《三藏法數》

⑤9【三有】：(1)三界的生死有因有果，所以叫做三有。一、欲有，即欲界的生死；二、色有，即色界的生死；三、無色有，即無色界的生死。(2)本有、當有、中有。本有指現生的身心；當有指未來的身心；中有指本有與當有之間所受的身心。《佛學常見詞彙》。三界之異名也。生死之境界，有因有果謂之有。三有者，三界之生死也。一欲有。欲界之生死也。二色有。色界之生死也。三無色有。無色界之生死也。《新譯仁王經·中》曰：「三有業果，一切皆空。」《智度論·一》曰：「三有愛著心。」《頌疏界品·一》曰：「名三有者，欲有、色有、無色有。」《遁麟記·一》曰：「言三有者，即三界之異名。」【又】一本有，現生之身心。二當有，未來之身心。三中有，本有與當有中間所受之身心。欲界色界之生死，必有中有。《佛學大辭典》

⑥0【法界】：法界即名達磨馱都，此云法界，又曰法性，亦曰實相。法界之義有多種，以二義釋之，一就事，二約理。就事而言，法者諸法也，界者分界也。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然則法界者，法之一名為法界，總該萬有，亦謂之一法界，即事法界也。約理而言，指真如之理性，而謂之法界。或謂之真如、法性、實相，實際，其體一也。界者因之義，依之而生諸聖道，故名法界。又界者性之義，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又諸法同一性故，名為法界，是即理法界也。《佛學次第統編》。謂意所知一切諸法，名為法界。《三藏法數》。(1)法者諸法，界者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稱法界。(2)法者諸法，界者邊際之義，窮極諸法的邊際，故稱法界。(3)法者諸法，界者性之義，諸法在外相上雖千差萬別，但皆同一性，故稱法界。(4)一一之法，法爾圓融，具足一切諸法，故稱法界。《佛學常見詞彙》

⑥1【法緣】：(1)說法普結善緣。(2)說法人的機緣很殊勝。《佛學常見詞彙》。三緣之一。思惟離人我相一味平等之法理也。例如慈悲。深見諸法因緣生之理而起平等之慈悲謂之法緣之慈。《涅槃經·十四》曰：「法緣者，不見父母妻子親屬，見一切法皆從因緣生，是名法緣。」《佛學大辭典》

⑥2【勝行】：謂波羅蜜多之行法也。《唯識論·九》曰：「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佛學大辭典》

⑥3【妙行】：殊妙之行法也。《大方等陀羅尼經·四》曰：「不離善友，常說眾生妙行。」《法華玄義·四》曰：「妙行者一行一切行。」《佛學大辭典》

⑥4【卑劣】：低下鄙俗。梁啟超《新民說·論自尊》：「傲慢者，最卑劣之根性也，自尊人之所不為也。」《漢典》

⑥5【妨礙】：阻礙。《漢語大詞典》

⑥6【遺囑】：指人在生前或臨終時囑咐處理身後各事的話或字據。《漢語大詞典》

⑥7【勅旨】：「勅」音赤。「敕」的異體字。帝王的詔書。「敕旨」，一種天子的詔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8【當不過是】：「當」，應該、應當。「不過」，不超越。「是」，代詞。此，這。《漢語大詞典》。意指：應不超越於此。

⑥9【若或】：假如、如果。《漢語大詞典》

⑦0【遠因】：存在久遠的原因，或間接的原因。相對於近因而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1【褻慢】：「褻」音謝。「褻慢」，輕慢、不莊重。《漢典》

⑦2【不堪設想】：不能想象。指事情會發展到很危險的地步。

⑦3【諄諄】：音ㄓㄨㄣˋ ㄓㄨㄣˋ。反復告誡、再三丁寧貌。《詩·大雅·抑》：「悔爾諄諄，聽我藐藐。」朱熹《集傳》：「諄諄，詳熟也。」《漢語大詞典》

⑦4【明白了了】：「分明」，清楚（明白）狀。「了了」，清清楚楚、通達。《漢典》。意指：清清楚楚。

⑦5【一心不亂】：一心而不散亂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若一日（乃至）若七日，一心不亂。」慈恩之《阿彌陀經疏》曰：「一心不亂者，專注無散也。」《佛學大辭典》

⑦6【都攝六根】：「都」，總、全部。如：都為一集。清林覺民《與妻書》：「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攝」，執、持。《漢典》。「六根」，出《首楞嚴經》根，即能生之義。謂六根能生六識，故名六根。一、眼根，謂眼能於色境盡見諸色。《瑜伽論》云：能觀眾色。是也。二、耳根，謂耳能聽聞眾聲。《瑜伽論》云：數由此故，聲至能聞。是也。三、鼻根，謂鼻能嗅聞香氣。《瑜伽論》云：數由此故，能嗅於香。是也。四、舌根，謂舌能嘗於食味。《瑜伽論》云：能嘗眾味，數發言論。是也。五、身根，謂身為諸根之所依止。《瑜伽論》云：諸根積聚。是也。六、意根，謂

意於五塵境界，若好若惡，悉能分別也。（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三藏法數》）。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十四》：「都攝六根：外不擇眼耳等六根之相，內不擇見聞等六根之用；都攝者：唯攝一精明，不令託根緣塵，則一精既攝，六用不行，而六根都攝矣！」《印祖文鈔·三編·卷一·復徐志一居士書》：「念佛時能攝耳諦聽，即都攝六根之法。以心念屬意根，口念屬舌根，耳聽則眼不他視，鼻不他嗅，身必不放逸懈怠，故名都攝六根。」意指：把六根都收攝起來。

⑦⑦【淨念相繼】：「淨念」，淨念即根大也。謂大勢至菩薩等，往昔劫中，於超日月光佛所，修念佛三昧，收攝六根，定心念佛，由是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悟入圓通。故云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從烏芻瑟摩至勢至，是於七大悟入圓通。）（《三藏法數》）。「相繼」，一個跟著一個、連續不斷。宋蘇軾《任師中挽詞》：「大任先去塚未乾，小任相繼呼不還。」（《漢典》）。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十四》：「淨念相繼者：眾念不生曰淨，一心繫佛曰念，念念相繼續也，無有間斷；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相應、乃心佛一如，即心是佛，即佛是心，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不落空有二邊，全歸中道，即是理一心也。」《印祖文鈔·三編·卷一·復徐志一居士書》：「攝六根而念，則雜念漸息，以至於無，故名淨念。淨念能常相繼不間斷，便可得念佛三昧。」意指：攝六根而念佛，佛號念到不起任何妄念，心與佛號合而為一，而相繼不間斷，即是淨念相繼了。

⑦⑧【得三摩地】：「得」，得到、獲得。《說文》：「得，行有所得也。」（《漢典》）。「三摩地」，舊稱三昧、三摩提、三摩帝、三摩底；新稱三摩地、三昧地；譯曰定、等持、正定、一境性。心念定止故云定，離掉舉故云等，心不散亂故云持。《佛學大辭典》。梵語三摩地，摩訶等持，又云正心行處。謂眾生心行，從無始來，常曲不直，能修此定，心則端直，安住一境而不動也。（《三藏法數》）。又作三昧、三摩提、三摩帝、三摩底、三摩地、三昧地等，摩訶譯為定，即住心於一境而不散亂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十四》：「得三摩地：乃依因感果，由本脩因，證圓通果。梵語三摩地，此云等持，又云等至，等持即定慧均等任持，雙離昏沉掉舉也；至即是到，由定慧平等，能到勝定故。」《印祖文鈔·三編·卷一·復徐志一居士書》：「三摩地，即三昧之異名。吾人隨分隨力念，雖未能即得三昧，當與三昧相近。切不可看得容易，即欲速得，則或致起諸魔事。得念佛三昧者，現生已入聖位之人也。」意指：證得念佛三昧。

⑦⑨【斯為第一】：「斯」，乃，就。表示承接上文，得出結論。如：有備斯可以無患。「第一」，形容首位的；最重要。（《漢典》）。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十四》：「斯為第一者：斯指都攝六根，念佛法門，最為第一。問：『文

殊揀選圓通，乃選觀音耳根，偈曰：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今念佛法門，何得稱為第一？』答：『若對此方之機，娑婆眾生，耳根利故，所以觀音當選。若對十方通論，念佛法門，都攝六根，橫超三界，直截生死，速證菩提，無有何門可及，故稱第一。』意指：這是第一妙法。

⑧【文殊所謂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語出《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六》：「：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又《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六》：「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十五》：「此以文殊選定耳根圓通，勸眾普修。意謂反聞之功，易而且速，實效如此，故呼大眾，勿迷本聞，及汝阿難勿再強記，真實圓通，別無他法，惟在旋轉循塵之顛倒聞機，反聞以聞自己之聞性。此性，即是圓湛不生滅性，亦即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實成佛之真因。故判決此性，定成無上之佛道，即究竟極果也。末句謂圓通法門雖多，若剋定真實，便於初心，惟修如是聞性而已。」意指：反聞以聞自己之聞性，能聞此自性定成無上之佛道。

切①不可謂持名一法淺近②·捨之而修觀像觀想實相③等法。夫④四種念佛·唯持名最為契機⑤。持至一心不亂·實相⑥妙理⑦·全體顯露。西方妙境⑧·徹底圓彰⑨。即持名而親證實相。不作觀而徹見西方。持名一法·乃入道之玄門·成佛之捷徑⑩。今人教理⑪觀法⑫·皆不了明⑬。若修觀想實相·或至著魔⑭。弄巧成拙⑮·求升反墜。宜修易行之行⑯·自感至妙⑰之果矣。淨土十要⑱·乃蕩益大師以金剛眼⑲·于闡揚淨土諸書中·選其契理契機·至極無加⑳者。第一彌陀要解·乃大師自註。文淵深㉑而易知·理圓頓而唯心㉒。妙無以加·宜常研閱。至於後之九種·莫不理圓詞妙·深契時機。雖未必一一全能了然㉓·然一經翻閱·如服仙丹。久之久之·即凡質而成仙體矣。此是譬喻法門之妙、不可錯會謂今成仙、淨土聖賢錄㉔·歷載彌陀因中行願㉕·果上功德。及觀音·勢至·文殊·普賢·馬鳴㉖·龍樹㉗·諸菩薩·自行化他之事。次及遠公·智者暨清初諸大祖師善知識往生事迹

。及比丘尼王臣士庶婦女惡人。畜生。念佛往生之事。又復采²⁸其言論之切要²⁹者。併錄傳中。俾閱者取法有地³⁰。致疑無由。以古為師。力修淨業。較參叩³¹知識。更加真切矣。龍舒淨土文

③②·斷疑起信·修持法門·分門別類³³·縷析條陳³⁴。為導引初機之第一奇書。若欲普利一切。

不可不從此入手³⁵。此上三種·及無量壽經疏·觀經四帖疏·共五種·前已為福嚴師說·令請而

郵寄·不知已請得否。若無·當寄回音·即為郵寄。有此諸書·淨土眾義·可以備知³⁶。縱不徧

閱群經·有何所欠。倘不知淨土法門·縱令深入經藏³⁷·徹悟自心。欲了生死·尚不知經幾何大

劫³⁸·方能滿其所願。阿伽陀藥³⁹。梵語阿伽陀、此云普治、普治一切諸病也、萬病總治。此而不知·可痛惜哉。知而不修·

及修而不專心致志⁴⁰·更為可痛惜也已矣。女人出門·大有妨礙。況用度⁴¹艱難·更為不便。受

戒⁴²一事·若男子出家為僧·必須入堂習儀·方知叢林⁴³規矩·為僧儀則·則遊方行腳⁴⁴·了無

妨阻。否則十方叢林·莫由住止。若在家女人·家資豐厚·身能自主·詣寺受戒·亦非不可。至

於身家窮困·何必如此。但於佛前懇切⁴⁵至誠·懺悔罪業一七日·自誓受戒。至第七日·對佛唱

言·我弟子福賢·誓受五戒·為滿分優婆夷。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謂既受五戒、堪事佛故、滿分者、五戒全持也、盡形壽不殺生·盡形壽不偷盜

·盡形壽不淫欲。若有夫女、則曰不邪淫、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不飲酒。如是三語·即為得戒⁴⁶。但自志心⁴⁷

受持⁴⁸·功德並無優劣。切勿謂自誓受戒者·為不如法。此係梵網經⁴⁹中如來聖訓⁵⁰。普陀秋不

傳戒⁵¹·傳戒在於正月上旬開堂⁵²·至二月十九圓滿⁵³。然祈安住修持淨業·不可奔馳跋涉⁵⁴。倘

或⁵⁵執著⁵⁶不改·便為不識⁵⁷好惡。妨自己之清修⁵⁸·負⁵⁹老僧之忠言⁶⁰。我欲汝即生成就道業⁶¹

·斷不至障汝法緣⁶²。汝但諦思·自知取捨。至於不能出家·即欲捨命·此念雖烈·此心實癡。

今之尼僧·誰堪⁶³為師。住持⁶⁴庵廟·強暴⁶⁵實多。汝既是女·上士⁶⁶則難為禦侮·為避嫌⁶⁷故·

下愚則竭力夤緣⁶⁸·欲造業故。汝祇知出家為尼之解脫·不知出家為尼之障礙。故不辭煩瑣⁶⁹·

剗切⁷⁰言之。汝將謂⁷¹捨命便解脫乎。不知識隨業牽·又復受生。驢女馬女·亦未可知。欲復得

人女之身。恐未有此之大幸⑯。縱令復得人女。或得為男。或為人王。天王。安保⑰其能遇佛法而信受也。又安保其於佛法中。又復遇此即生了脫之淨土法門也。縱令能遇。何若⑱今生忍耐住世。報盡即生西方之為愈⑲也。汝從生已來。有如此為汝籌畫者否。倘或不依吾言。即為忘恩負義⑳。則將來之苦。當更甚於今日無量無邊倍矣。把手牽他行不得。直須自肯始相應㉑。可聽與否。祈自裁度㉒。併祈以此告福蓮貞女㉓知之。

譯：千萬不可以說，持名念佛這個法門淺顯，捨棄而修觀像、觀想、實相等念佛法門。四種念佛法門中，唯有持名念佛，最契合眾生的根機。持名念佛到一心不亂，真如實相深妙之道理，全體都顯露。西方極樂世界不思議之境界，徹底圓滿的彰顯。以持名念佛而親自證得實相，不作觀，而能徹見西方極樂世界的境界。持名念佛這個法門，是入佛道的玄妙法門，成就佛果的便捷徑路。現在的人，對法的道理、觀心方法，都不清楚明白了。如果修觀想念佛、實相念佛，可能會導至著了魔障。欲取巧結果反而壞了事，求進升反而下墜。應該修易行的持名念佛法門，自然感得最微妙之果報啊！

《淨土十要》，是滿益大師用他的金剛法眼，在闡揚淨土各類書籍中，選擇其中最契理契機，闡述完備到極點，無法復加的文章彙集而成。第一，《彌陀要解》是滿益大師自己的註解。文義淵深而容易了知，義理圓頓而唯是心悟。微妙得無以復加，應當時常研究閱讀。至於後面的九種，沒有不是理圓詞妙，深契時機。雖然未必能夠一一全部了然明白，然而一經翻閱，如同服下仙丹。久而久之，以凡夫的資質而轉化成仙人的智體了。（這是譬喻法門之妙，不可以錯會，認為是令我們成仙。）《淨土聖賢錄》詳細記載了阿彌陀佛因地中的行願，果上的功德。以及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文殊菩薩，普賢菩薩，馬鳴菩薩，龍樹等諸菩薩，自行化他的事蹟。其次涉及慧遠大師，智者大師，以及清朝初年的諸位大祖師，善知識，往生的事蹟。以及比丘尼、國王、大臣、士人百姓、婦女、惡人，畜生，念佛往生的事蹟。又摘錄他們言論當中，比較切要的部分，一併錄在傳記中，使得閱讀的人，效法古人有參照的對象，致使懷疑無從生起。以古人為師，努力修習淨業。比到處參訪叩拜善知識，利益更加真切啊！王日休居士之《龍舒淨土文》令人斷疑起信，將修持的各種法門，進行分門別類，詳細分析，逐條陳述。是導引初機的第一奇書。如果想要普利一切眾生，不可以不從這部書做為指引。以上三本書，及淨影寺慧遠大師《佛說無量壽經義疏》、善導大師《觀經四帖疏》，總共五種。之前已為福嚴法師說過，令請而郵寄給你，不知是否已收到。若無，請回信告知，立即為你郵寄去。有了這些書，淨土宗的眾多義理，可以完備了知。縱然未遍閱群經，有什麼欠缺呢？倘若不知道淨土法門，縱然讓他深入經藏，徹悟自心

。想了生死，還不知道要經過幾大劫，才能滿他所願。淨土法門是阿伽陀藥（梵語阿伽陀，此土稱普治，普治一切諸病。一萬病總治。對這個法門不知道，實在心痛惋惜啊！知道了而不去修，以及修持而不一心專志求生西方，就更加心痛惋惜了啊！

女眾出門在外，大大的不方便。況且財務上有困難，更為不方便。受戒這種事，如果是男子出家為僧，必須到寺院裡去學習行為準則，這樣才能知道寺院的規矩，及作為僧侶的行為準則，懂得這些，雲遊到任何地方去參訪，都不會有障礙。否則十方叢林，不會讓不懂規矩的人依止掛單。如果是在家修行的女人，家中條件比較好，又比較自由，到寺院受戒也不是不可以。如果家中比較貧困，何必如此勉強？只要在佛前真誠懺悔以前所作的罪業七天，發誓受戒。到第七天對佛說：「我弟子福賢，誓受五戒，為滿分優婆夷（優婆夷，就是說我已經受了五戒，可以敬奉佛了。滿分就是說五戒全都遵守。）盡形壽不殺生，盡形壽不偷盜，盡形壽不淫欲（若有夫女就說不邪淫），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不飲酒。」這樣說三遍就是受戒了。只要是至誠受持，功德和去寺院受戒沒有優劣的差別。千萬不要認為自己在佛像前發誓受戒是不如法。這是《梵網經》中如來的聖訓。普陀山秋天不傳戒。傳戒在正月上旬開堂，至二月十九日圓滿。然而希望你安心住在家中修持淨業，不要奔波勞頓。假如仍然執著不改，便是不知好壞。妨礙自己之清淨修行，辜負我的規勸。我想讓你當生能成就道業，絕不至於障你的法緣。你只要仔細想想，自然知道如何抉擇。至於不能出家，就要捨去生命，此出家的念頭雖很剛烈，但此心態實在愚癡。現在的比丘尼，誰可以為老師的呢？住持尼庵寺廟，強暴的事情實在很多。你既是女眾，真修行人則很難為你抵禦外侮，因為要避嫌的緣故。而下愚的人則竭力攀附權貴，只會造就惡業。你只知道家為尼可得解脫，卻不知出家為尼的障礙。所以我才不怕煩雜瑣碎，苦口婆心的告訴你。你認為捨命便是解脫嗎？你不知神識會隨著業力牽引，又去投胎受生。將來可能變成母驢、母馬，也不一定。想再得女人之身，恐怕未必有如此的幸運了。縱然又能做女人，或是做男人，或是做人王、天王，那能保證可以遇到佛法而且相信受持呢？又那能保證可以在佛法中，又再遇到這當生了脫生死的淨土法門呢？縱然能夠遇到，何不如今生再忍耐住在世間，業報盡了就往生西方這不是更好嗎？你從出生以來，有這樣為你籌畫的人嗎？假如還不依照我所說的話去做，就是忘恩負義，那麼將來的受苦，應當更超過現在的無量無邊倍啊！雖握著你的手，牽著你走仍不願接受，仍須你自己肯信肯願才可以。願意聽否？請你自己決定。並請將這些內容告訴福蓮女士知道。

①【切】：一定、千萬。如：「切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淺近】：淺顯、不深奧。《漢典》

③【觀像觀想實相】：「四種念佛」，出《普賢行願記》。

一、稱名念佛：謂稱念阿彌陀佛名號，於晝夜間，一心專注，或一萬聲，乃至十萬聲；如是歲月既久，則念念不斷，純一無雜，臨命終時，定見彼佛現身迎接，決得往生極樂世界矣。（梵語阿彌陀，華言無量壽。）

二、觀像念佛：謂觀阿彌陀佛形像相好，口稱佛名，則心不散亂。心不散亂，則本性佛從而顯現。如是則念念不斷，純一無雜，臨命終時，定見彼佛現身迎接，決得往生極樂世界矣。

三、觀想念佛：謂端坐正念，面向西方，心作妙觀，或想阿彌陀佛眉間白玉毫相光，乃至足下千輻輪相，如是從上至下，從下至上，展轉觀之，觀想純熟，三昧現前，臨命終時，決得往生極樂世界矣。（梵語三昧，華言正定。）

四、實相念佛：謂念阿彌陀佛法性之身，即得實相之理，無形無相，猶如虛空；心及眾生，本來平等，如是之念，即是真念。念念相續，三昧現前，決得往生極樂世界矣。（三藏法數）

④【夫】：文言發語詞。如：夫天地者。《漢典》

⑤【契機】：契合眾生的根機。《佛學常見詞彙》

⑥【實相】：又名佛性、法性、真如、法身、真諦等，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惟此獨實，不變不壞，故名實相。《佛學常見詞彙》。實者，非虛妄之義，相者無相也。是指稱萬有本體之語。曰法性，曰真如，曰實相，其體同一也。就其為萬法體性之義言之，則為法性；就其體真實常住之義言之，則為真如；就此真實常住為萬法實相之義言之，則為實相。其他所謂一實，一如，一相，無相，法身，法證，法位，涅槃，無為，真諦，真性，真空，實性，實諦，實際，皆是實相之異名。又依名隨德用之三諦言之，則空諦為真如，假諦為實相，中諦為法界。法華說實相，華嚴說法界，解深密說真如或無為，般若說般若佛母，楞伽說如來藏，涅槃說佛性，阿含說涅槃。在華嚴之始教天台之通教已下者，不變之空真如為實相，在華嚴之終教已上，天台之別教已上者，不變隨緣之二相為實相。華嚴以隨緣之萬法為實相，天台真言以性具之諸法為實相，小乘以我空之涅槃，大乘以我法二空之涅槃為實相。《涅槃經·四十》曰：「無相之相，名為實相。」《妙玄·二上》曰：「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遍今也。」《法華文句記·四》中曰：「言實相者，非虛故實。非相為相，故名實相。」《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法性空者，即一切處無心是。若得一切處無心時，即無有一相可得。何以故？為自性空故無一相可得，無一相可得者，即是實相，實相者，即是如來妙色身相也。」

——《佛學大辭典》

⑦【妙理】：深妙之道理也。《佛學大辭典》。微妙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

⑧【妙境】：不思議之境界也。謂以觀法之智慧觀之，則一一之法，皆備實相之理也。《佛學大辭典》

⑨【徹底圓彰】：「徹底」，通透到底。形容深透、完全而無所遺留。《漢典》。意指：透徹而圓滿的彰顯。

⑩【入道之玄門·成佛之捷徑】：「入道」，捨世法人佛道也。猶言出家。其人曰入道人。或略云道人。《寶積經·三十六論》曰：「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人道。」《十住論·七》曰：「或捨家人道。」《遺教經》曰：「入道智慧人。」《智度論》曰：「見畫跏趺坐，魔王亦愁怖。何況入道人，安坐不傾動。」《佛學大辭典》。「玄門」，玄妙之法門也，總以名佛法。《三論玄義》曰：「不二玄門。」《行事鈔·上之一》曰：「凡廁預玄門者，克須清禁，無容於非。」《迦才淨土論·上》曰：「淨土玄門，十方咸讚。」《資持記·上之一之三》曰：「佛法深妙，有信得人，故曰玄門。」《佛學大辭典》。玄妙的法門，指佛法。《佛學常見詞彙》。「捷徑」，便捷的近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入佛道的玄妙法門，成就佛果的便捷近路。

⑪【教理】：法之道理也。於世尊之說法與實行之訓誡，同時有四諦十二因緣八正道等組織之教，是屬於教理者也。後於論藏之形式，尤明白作製教理之面目。《佛學大辭典》。佛教所說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

⑫【觀法】：觀念真理的方法。《佛學常見詞彙》。於心觀念真理之法也。同於觀心（謂觀照己心以明心之本性）。《止觀》曰：「觀法雖正，著心同邪。」《止觀大意》曰：「慧文但列內觀視聽而已，洎乎南嶽天台。復因法華三昧，發陀羅尼，開拓義門，觀法周備。」《佛學大辭典》

⑬【了明】：「了」，清楚、明晰。「明」，明白、清楚。《漢典》。意指：清楚明白。

⑭【著魔】：被邪魔附身。形容受某種事物吸引而不能自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弄巧成拙】：謂本欲取巧結果反而壞了事。宋黃庭堅《拙軒頌》：「弄巧成拙，為蛇畫足。」《漢典》

⑯【易行之行】：「易行」，對於難行之語。平易之行法。又易行之道。謂念佛之法也。是龍樹菩薩之說。《十住毘婆娑論·易行品》曰：「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地。」《無量壽經·下》曰：「易往而無人。」《佛學大辭典》。「行」，指行持。此指：執持彌陀名號即是易行之行。

⑰【至妙】：極為微妙、巧妙。《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淨土十要】：全文共十卷，為蕩益大師精選淨土論述最契時機者九種，再加上自著之《彌陀要解》編集而成。內題為《靈峰蕩益大師選定淨土十要》，為欲登十方三世佛法之入道要門，由蕩益大師的門人戒時法師評點節要後付梓。收于《卍續藏》第一〇八冊。本書之編集次第，前三卷在解釋經文，並敘述其所依之行願儀則。其次從《淨土十疑論》至《西方合論》，則依隋、唐、宋、元、明之時代順序，編次而成。

卷一：智旭（蕩益大師）《阿彌陀經要解》一卷。

卷二：宋遵式《往生淨土懺願儀》一卷，及《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一卷。

卷三：明戒時《觀無量壽佛經初心三昧門》一卷，及《受持佛說阿彌陀經行願儀》一卷。

卷四：隋智顛《淨土十疑論》一卷。

卷五：唐飛錫《念佛三昧寶王論》三卷。

卷六：元善遇《淨土或問》一卷。

卷七：明妙叶《寶王三昧念佛直指》二卷。

卷八：明梵琦《西齋淨土詩》三卷。

卷九：明傳燈《淨土生無生論》一卷及《淨土法語》。

卷十：明袁宏道《西方合論》一卷。

⑲【金剛眼】：「金剛」，金剛石，其性堅利，堅故不為他物所壞，利故能損壞他物，故佛經常以之比喻堅利。《佛學常見詞彙》。意指：目光銳利能洞徹真相。

⑳【至極無加】：「至極」，終極、達到極點。「無加」，沒有增添。《漢語大詞典》。意指：達到極處，再也無法添加。

㉑【淵深】：深邃、深厚。《漢語大詞典》

㉒【唯心】：又名唯識，謂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心識變現出來的。《佛學常見詞彙》。一切諸法，唯有內心，無心外之法，是謂唯心。亦云唯識。心者集起之義，集起諸法故云心，識者了別之義，了別諸法故云識，同體異名也。《八十華嚴經·十地品》曰：「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唯識論·二》曰：「《入楞伽經》伽他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佛學大辭典》

②3【了然】：明白、清楚。《漢語大詞典》

②4【淨土聖賢錄】：凡九卷。清代彭希涑（彭際清姪）撰。收於已續藏第一三五冊。以記述淨土教主阿彌陀佛及闡教聖眾如觀世音、大勢至、文殊、普賢等菩薩為始，集錄歷代宣揚淨土法門之比丘、比丘尼等凡五百人之事蹟。總立十門，即：（一）淨土教祖，（二）闡教聖眾，（三）往生比丘，（四）往生比丘尼，（五）往生人王，（六）往生王臣，（七）往生居士，（八）往生雜流，（九）往生女人，（十）往生物類。多由歷代之《高僧傳》、《佛祖統紀》、《佛祖通載》等擇出，於各傳末皆載有典據。又清代胡珽編有《淨土聖賢錄續編》四卷，體例以《淨土聖賢錄》為準，編年紀月始於清初，分比丘、比丘尼、王臣、居士、雜流、女人、物類等七科，列敘一七五人之事蹟。《佛光大辭典》

②5【行願】：身之行與心之願。此二相資而成大事。《青龍疏·下》曰：「由行與願互相依持，此二俱修，不偏起故。」《菩提心論》曰：「凡人欲為善之與惡，皆先標其心，而後成其志。所以求菩提者，發菩提心，修菩提心。」《次第禪門·一上》曰：「有願而無行，如人欲度彼岸，不肯備於船筏，當知常在此岸終不得度。」《佛學大辭典》

②6【馬鳴】：佛滅後六百年出世之大乘論師名。有馬鳴比丘，馬鳴大士，馬鳴菩薩等稱。梵名阿濕縛躡沙，其紀傳諸說不同。羅什譯《馬鳴菩薩傳》曰：「馬鳴菩薩，長老脅弟子也。本在中天竺出家為外道沙門，世智聰辯，善通論議。唱言若諸比丘能與我論義者，可打捷椎，若其不能，則不足公鳴捷椎受人供養。時長老脅在北天竺知彼可化。以神力乘空到中天竺，命眾打捷椎。與彼論議使之墮負，遂化為弟子。師還本國，弟子住中天竺弘通佛法，四輩敬服。其後北天竺小月氏國王伐於中（中天竺）國，圍之。中天竺王遣使問所欲？答曰：汝意降伏者，送三億金，當相赦耳。王言此國無一億金，如何可得三億耶？答言汝國內有二大寶，一佛鉢，二辯才比丘，以此與我足當二億金也。比丘請王應其求，王聽其言與之。月氏王還本國，諸臣曰：王奉佛鉢固宜，比丘則天下皆是，當一億金，毋乃太過。王審知比丘高明勝達，其辯才說法，乃感非類。七足餓馬請比丘說法，諸聽者無不開悟，王繫此馬於眾會前以草與之，馬垂淚聽法無念食想。於是天下知比丘非尋常，以馬解其音故，遂號為馬鳴菩薩。於北天竺廣宣佛法，導利群生，四輩敬重，稱為功德日。」《佛學大辭典》。馬鳴乃西土十一祖也。東天竺國人。說法時，能感群馬，得解悲鳴，故曰馬鳴。依百本大乘經，造《起信論》，是為初祖。《三藏法數》

②7【龍樹】：菩薩名。舊稱，那伽曷樹那，那伽阿周陀那，生於阿周陀那下，故名阿周陀那。以龍成道，故字曰龍。新稱，那伽闍刺樹那。譯為龍猛。佛滅後七百年出世於南天竺（《摩訶摩耶經·下》），馬鳴弟子迦毘摩羅尊者之弟子，提婆

菩薩之師也（《付法藏傳·五》）。入龍宮齋（音機。拿）《華嚴經》，開鐵塔傳密藏，顯密八宗之祖師也。《龍樹傳》曰：「龍樹菩薩者，出南天竺梵志種也。（中略）其母樹下生之，因字阿周陀那。阿周陀那樹名也，以龍成其道，故以龍配字，號曰龍樹也。」《西域記·八》曰：「那伽闕刺樹那菩薩，唐言龍猛，舊譯曰龍樹，非也。」《佛學大辭典》。龍樹，乃西土十三祖也。南天竺國梵志之裔。始生之日，在於樹下，因入龍宮，而得成道，故號龍樹。申明起信論義，是為二祖。（梵語梵志，華言淨裔。）《三藏法數》。菩薩名，人譯作龍猛，南天竺人，生於佛滅後八百年間，提倡中觀性空之學，著作很多。《佛學常見詞彙》

②8【采】：選取，取。《漢典》

②9【切要】：緊要。《漢典》

③0【取法有地】：「取法」，效法。《漢典》。「有地」，老子《道德經·第二十五章》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人應當效法大地，安靜柔和、無私無怨地承載養育萬物而不居功；大地效法上天，包容萬物，普施而不求回報；上天效法道的精神，清靜無為，萬物自成；道性自然而然而然）」。意指：人之所以得道者。皆取法於地。如孔子在川而有不舍晝夜之思。孟子言泰山，而別高下之殊。致知格物之功，莫不取法於地也。

③1【參叩】：「參」，參謁、參尋、參學、參究之意。即學人謁見師家以問道，如「參師問法」；又修行坐禪，亦稱參，如「參禪辦道」。此外，禪林住持集一山之大眾以開示說教，亦稱為參。「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

③2【龍舒淨土文】：書名。淨土宗典籍。南宋紹興三十年（西元一一六〇年），王日休居士撰。王日休居士（？—西元一一七三年），字虛中，龍舒（今安徽省舒城）人，故以龍舒名其文。是書集錄有關往生西方淨土之經論、傳記等，原著十卷，即《淨土起信》、《淨土總要》、《普勸修持》、《修持法門》、《感應事蹟》、《特為勸喻》、《指迷歸要》、《現世感應》、《助修上品》、《淨濁一如》等十章（一章為一卷），後人增廣為十一卷或十三卷，嘉禾僧登（音ㄊㄨㄛˇ）改為十二卷，即今現行之《龍舒增廣淨土文》。

③3【分門別類】：把複雜的事物，分成若干類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4【**縷析條陳**】：「縷析」，詳細分析。「條陳」，分條陳述。《漢語大詞典》。意指：詳細分析，分條陳述。

③5【**入手**】：開始、起頭。《漢語大詞典》

③6【**備知**】：周知、盡知。《漢語大詞典》

③7【**經藏**】：經藏者，即如來所說一大藏，大小乘諸經也。經，法也、常也，十界同遵，謂之法。三世不易，謂之常。又云契經，謂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也。（十界者，佛界、菩薩界、緣覺界、聲聞界、天界、人界、修羅界、餓鬼界、畜生界、地獄界也。三世者，過去、現在、未來也。）《三藏法數》。該攝佛所說之經典，稱為經藏。經中各含藏事理，故曰藏。《三藏法數·九》曰：「三藏者，謂經律論，各各含藏一切文理，故皆名藏。」《六十華嚴經·六》曰：「自歸於法，願與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佛學大辭典》

③8【**大劫**】：合八十小劫或是成住壞空四個中劫為一大劫。《佛學常見詞彙》。大劫者，合四中劫，一成、一住、一壞、一空，為一大劫。

一、成劫：歷第一次中劫，名曰成劫。

二、住劫：歷第二次中劫，名曰住劫。

三、壞劫：歷第三次中劫，名曰壞劫。

四、空劫：歷第四次中劫，名曰空劫。

合四中劫，共計十三萬四千四百萬年，為一大劫。凡十方三世所有一切世界，皆悉具此四種。《佛學次第統編》

③9【**阿伽陀藥**】：阿伽陀，梵語 *agata*。又作阿揭陀、阿竭陀。原意為健康、長生不死、無病、普去、無價，後轉用作藥物名稱，尤指解毒藥而言。阿伽陀藥又稱不死藥、丸藥。此藥靈奇，價值無量，服之能普去眾疾。於《陀羅尼集經·卷八》詳載其製法。《佛光大辭典》

④0【**專心致志**】：用心專一、聚精會神。《孟子·告子上》：「今夫弈之為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漢典》。此指：心專一於修往生淨業上。

④1【**用度**】：費用、開支。《漢典》

④2【**受戒**】：指通過一定之儀式，領受佛所制定之戒法。又作納戒、稟戒。即遵守教團規定（戒、罰則）之行為。戒為無上

菩提之本，而佛教之根本精神即在於戒律之尊嚴。戒有大、小乘之別，大乘戒以《梵網經》所說之十重禁、四十八輕戒為始，及《菩薩瓔珞本業經》、《瑜伽師地論》等所列之三聚淨戒；小乘則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等戒相。於印度有五部之分，傳入中國、日本後，即有大小乘之異論，乃至各宗亦常有不同之作法。《四分律·卷三十一》以下，論釋受戒犍度之文中，述及受戒之始，謂世尊初授提調、波利二位商人二歸戒，以歸依佛、歸依法，而成為信士。其後漸有十人羯磨之具足戒授受儀規。另據道宣之《行事鈔（會本）·卷十五》載，沙門曇摩迦羅於曹魏嘉平年間（西元二四九年—二五三年）至洛陽，立羯磨作法，成為具足戒儀之嚆矢（音尸么尸）。喻事物的開端。於日本，則始於天平勝寶六年（西元七五四年），我國鑑真和尚至東大寺之盧舍那殿前授戒。無論出家、在家，奉持佛陀教法者，必須誓願遵守戒律，且應依循一定之儀式。由傳授戒法之一方面而言，稱為授戒；接受戒法而能受持者稱為勝士，以戒律繁多及嚴格之故。佛教教團有七眾之別，又稱受戒七眾，即優婆塞、優婆夷、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分別指在家之信士、信女）可受之戒（在家戒）有二歸、五戒、八關齋戒、菩薩戒。（一）三歸依，即歸依佛、法、僧三寶。（二）五戒，為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若勤修持五戒、十善，並發出離心，即能因而證得初果乃至三果。（三）八關齋戒，又稱優婆塞沙彌，即出家沙彌、沙彌尼所受十戒之前九戒，由此關口通向出家之道，關閉生死流轉之門，故稱八關；又過午不食，謂之齋，總合即八關齋戒。沙彌十戒中之第六、第七兩條於八關齋戒中合為一條，故雖實有九戒，然猶稱為八關。受持八關齋戒者，雖僅一日一夜，如能受持清淨，即得無量果報，一切諸罪悉皆消滅。出家戒有沙彌戒、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戒、比丘尼戒、菩薩戒。（一）沙彌、沙彌尼之十戒，七歲以上始得受此戒，其初出家須有二師，即剃度師與教授阿闍梨。出家戒之目的，在求得解脫生死之涅槃，故沙彌戒為解脫道之基礎。（二）式叉摩那（意譯為學法女、正學女），乃介於沙彌尼、比丘尼之間，即於受比丘尼戒前，須受白二羯磨、十戒及六法正學戒。限期兩年，兩年期滿而不犯戒法，始能求受比丘尼戒。（三）比丘、比丘尼之具足戒，二十歲以上始得受此戒，為受戒儀式中最具規模者，儀式中傳授戒法之師稱為戒和尚，講授戒法者為教授師（教授阿闍梨），教導戒場有作法者為羯磨師（羯磨阿闍梨）三者合稱為三師。此外，與會者至少尚須有七位證明師（尊證師），總稱三師七證（合稱十師）。然若地處偏遠，可因地制宜，亦可用三師二證之法（合稱五師）。大乘佛教，有僅於一師之前受戒者，亦有自誓受戒者。我國及日本行集體受戒之法會，稱為授戒會。受具足戒時，有「白四羯磨」之規定。所謂羯磨，即羯磨師將受戒者之願望，於眾僧面前表白，且詢之以十三遮難，而令受戒者答諾。如此反覆三次，稱「白三羯磨」。倘觸犯所詢問當中之二條，則喪失受戒之資格。所謂十三遮難，即十三條之難與十條之遮。分別而言，「難」

屬本質上之惡，故須加以制止，即：(一)犯邊罪，即以前曾受具足戒，但為犯波羅夷罪而遭教團驅逐者。(二)犯比丘尼，即雖曾受戒，但對比丘尼淫行者。(三)賊心入道，指為圖謀生活上之方便，即以利益為目的而入教團者。(四)壞二道，即雖捨外道皈依內道(佛道)，但於受具足戒之後又捨此再還外道者。(五)不能男(黃門)，即男性之性根不具者。(六)~(十)屬於犯五逆罪者，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惡心出佛身血。(十一)與(十二)指非人而假人之形像者，即非人及畜生。(十三)二形，即兼有男女兩性之性器者。「遮」並不屬自己本身之惡，但若觸犯仍不得受戒，即：(一)問受戒者之名字。(二)問和尚之名字。(三)是否滿二十歲。(四)是否具足衣、鉢。(五)是否得父母之許可。(六)是否負債。(七)若為奴隸，是否得雇主之許可。(八)若為官吏，是否得國王之許可。(九)是否為真正之男子身。(十)是否患有癩、癰、疽、白癩、乾癆、癲狂等五種病。以上係對男子而言，主要根據《四分律》之規定，其他諸律則有若干差異。凡戒多由他人傳授而得者，稱為從他受，如僧眾從戒和尚、阿闍梨等得戒；亦有自然得戒者，如毘奈耶毘婆沙師十種得戒之中，謂自然得者乃佛及獨覺等，於盡智心之位，無師而得具足戒。又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載，接受律儀有自受、他受、自然受之別；然一般所說之受戒多指從他受之情形。除上記之外，關於受持戒法，經典中另有種種規定。以受持「五戒」而言，據《優婆塞戒經·卷三》載，欲受此戒者須向六方供養，即：(一)東方，向父母供養。(二)南方，向師長供養。(三)西方，向妻子供養。(四)北方，向善知識供養。(五)下方，向奴婢供養。(六)上方，向沙門、婆羅門等供養。蓋供養父母、師長，乃至沙門、婆羅門等，即是向東方、南方，乃至上方等之供養。又供養六方之外，仍須獲得父母等八《佛光大辭典》

④3【叢林】：大寺院。《佛學常見詞彙》。佛教多數僧眾聚居的處所。《大智度論·卷三》：「僧伽秦言眾，多比丘一處和合，是名僧伽，譬如大樹叢聚是名為林。」後泛稱寺院為叢林。《漢典》

④4【遊方行腳】：「遊方」，謂僧人雲游四方。「行腳」，謂僧人為尋師求法而游食四方。《漢語大詞典》。意指：各地參訪。

④5【懇切】：誠懇殷切、誠懇痛切。《漢典》

④6【得戒】：謂發得戒體之無表色於自身也。由他授戒法不發此無表色，則不名為得戒。具三師七證作白四羯磨之法而行之，謂之作法得，於佛前自誓而得之，名曰自誓得。其他雖有種種得戒之法，然不通於滅後之弟子。見《義林章·三末》。《佛學大辭典》

④7【志心】：專心、誠心。《壇經·般若品》：「志心諦聽，吾為汝說。」《漢典》

④8【受持】：領受憶持。《佛學常見詞集》。謂於諸佛所說教法，從師稟受，持而弗失也。《三藏法數》。受者領受，持者憶持。以信力故受，以念力故持。是法華五種法師行之一也。《勝鬘寶窟·上本》曰：「始則領受在心曰受，終則憶而不忘曰持。」
—《佛學大辭典》

④9【梵網經】：《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略稱。《梵網經》本與《華嚴經》同部，悉翻之，則有百二十卷六十一品，羅什三藏於長安譯諸經論於最後譯出經中專明菩薩行地之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一品，此時道融道顥等三百餘人即受菩薩戒，各誦此，且寫此品八十一部流通於世（僧肇《梵網經序》），名之曰梵網者，從譬也。大梵天王之因陀羅網，重重交徹，無相障闕，諸佛之教門，亦重重無盡，莊嚴法身，無所障闕，一部所詮之法門，重重無盡，譬如梵王之網也。《菩薩戒經疏·上》曰：「此經題名梵網，上卷文言：佛觀大梵天王因陀羅網千重文綵不相障闕，為說無量界猶如網目，一一世間不同。法佛教門亦復如是，莊嚴梵身無所障闕，從譬立名，總喻一部所詮，參差不同，如梵王網也。」佛在第四禪說法時，大梵天王供網羅幢，因取以譬所說之法。見《順正記·二》。一品分上下，上品為釋迦佛於第四禪天普接大眾使歸蓮華藏世界之紫金剛光明宮中，臺上盧舍那佛以請問菩薩之行因，佛對千百之釋迦廣說十住等三十心及十地之法門。下品為釋迦佛由蓮華藏世界沒，於十處示現成佛說法後，在娑婆世界閻浮提之菩提樹下結示十重四十八輕之戒法。因而指此下品稱曰《菩薩戒經》。《佛學大辭典》

⑤0【聖訓】：聖人的教導。《漢語大詞典》

⑤1【傳戒】：傳授戒法。《佛學常見詞集》。指傳授戒律予出家之僧尼或在家居士之儀式。又稱開戒、放戒。就求戒者而言，則稱受戒、納戒、進戒。戒分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菩薩戒等。具足戒為授於比丘、比丘尼者；十戒為授於沙彌、沙彌尼者；八戒及五戒為授於在家之優婆塞、優婆夷者；菩薩戒則不論出家、在家皆可傳授。佛教初入我國時，並無傳戒儀式。至曹魏嘉平二年（西元二五〇年）始有曇摩迦羅（曇柯迦羅）於白馬寺譯出僧祇律戒本，此為我國依律傳戒之始。曹魏正元年間（西元二五四年—二五五年），安息國沙門曇諦譯出曇無德羯磨，傳戒始具備羯磨儀式。東晉道安始提倡嚴肅戒律，制定布薩、悔過等僧尼軌範。東晉曇摩竭多曾浮舟結壇於泗河之上，洛陽竹林寺淨檢尼等四人於此壇從大僧受具足戒，稱為船上受戒，此為我國尼眾受戒之始。或謂淨檢尼等之受戒，未具備僧尼二眾，故戒品不全，僅為一眾邊得戒；而尼眾於二眾邊受具足戒者，應以劉宋元嘉十一年（西元四三四年），景福寺尼慧果、淨音於南林寺從獅子國（錫蘭）之僧、尼得戒為始。關於傳戒所依據之戒本，於五世紀初，《十誦律》、《四分律》、《僧祇律》、《五分律》等次第譯出，我國戒律典籍遂大致完備。《佛光大辭典》

⑤2 **【開堂】**：禪林用語。原為古代譯經院之儀式，每年聖誕（皇帝生日）日，必譯新經上進，以祝聖壽。前兩月時，諸官皆會集以觀翻譯；又於前一月，譯經使、潤文官再度會集，以新經上進，均稱開堂。其後，轉指新任命之住持，於入院之時，開法堂宣說大法，此為禪刹之重要行事。其時，亦祈禱國泰民安、聖壽無疆，故亦稱開堂祝壽、開堂祝聖、祝國開堂。開堂之儀式，先禮請德識卓越之僧一人任白椎師，迎至法座東單之上位，是為照鑑開堂之師。官員等則對面而坐。其次迎引住持，先呈公文，舉法語畢，維那宣讀諸疏。其後住持乃舉手指法座，宣說法語，又登座拈香祝聖，帝師及官員等亦一一拈香畢，白椎師鳴椎一下云：「法筵龍象眾，當觀第一義。」住持乃提示宗綱，致謝官員、諸山等。白椎師復鳴椎唱：「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其後住持以拄杖卓地一下，開始問話（問答折徵）。問答畢，儀式即可結束。又「開堂和尚」為我國傳戒法會中重要執事之一，有關戒子之受戒儀規、生活禮儀規矩等，皆由開堂和尚教導。（《佛光大辭典》）

⑤3 **【圓滿】**：謂佛事完畢。（《漢語大詞典》）

⑤4 **【奔馳跋涉】**：「奔馳」，猶奔波、奔走。「跋涉」，登山涉水。謂旅途艱苦。（《漢語大詞典》）。意指：登山涉水，奔波於旅途中。

⑤5 **【倘或】**：假使、如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6 **【執著】**：固著於事物而不離也。《大般若·七十一》曰：「能如實知一切法相而不執著故，復名摩訶薩。」《菩提心論》曰：「凡夫執著名聞利養資生之具務以安身。」《行事鈔·下四》曰：「大德順佛聖教依教而修，內破我倒，外遣執著。」（《佛學大辭典》）。堅持或固執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⑤7 **【不識】**：不懂得、不明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8 **【清修】**：指在家修行。後用為對修行的統稱。（《漢語大詞典》）

⑤9 **【負】**：違背。（《漢典》）

⑥0 **【忠言】**：忠誠正直、用以規諫他人的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1 **【道業】**：可感人天之果之善業為福業。可成佛果之善業為道業。以菩提心而修之諸業也。（《佛學大辭典》）

⑥2 **【法緣】**：說法普結善緣。（《佛學常見詞彙》）。此指：與佛法結緣。

⑥3【堪】：能，可以，足以。《漢典》

⑥4【住持】：佛教寺院主管僧的職稱。《漢語大詞典》。此指：住在寺院庵廟。

⑥5【強暴】：指強暴的勢力或行為。《漢語大詞典》

⑥6【上士】：佛教用語。三士之一。指為了利益一切眾生而追求佛道的大乘修行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圓滿自利利他之行者。《釋氏要覽·上》曰：「《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有自利無利他者名中士，有二利名上士。」

佛學大辭典》

⑥7【避嫌】：亦作「避憚」。避免嫌疑。《漢語大詞典》

⑥8【夤緣】：「夤」音銀（ㄩㄣˊ）。攀附。「夤緣」，攀援、攀附。《漢語大詞典》

⑥9【不辭煩瑣】：「不辭」，不辭讓、不推辭。「煩瑣」，繁雜瑣碎。《漢語大詞典》。意指：不避繁雜瑣碎。

⑦0【剴切】：懇切規諫。《漢語大詞典》

⑦1【將謂】：「將」，或、抑。「謂」，認為、以為。《漢典》。意指：或許以為。

⑦2【大幸】：形容非常幸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3【安保】：「安」，疑問詞，哪裡。「保」，保證、擔保。《漢典》。意指：哪裡可擔保……

⑦4【何若】：何如、哪裡比得上。《漢語大詞典》

⑦5【愈】：音玉。較好、勝過。《漢典》

⑦6【忘恩負義】：受人恩惠而不知報答，反而做出對不起恩人的事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7【把手牽他行不得·直須自肯始相應】：宋·元《西方咏》：「西方化主度迷情。力加持道易成。撒手便行無異路。最初一步要分明。西方有路少人登。一句彌陀最上乘。把手牽他行不得。但當自肯乃相應。西方故國早回還。人命無常呼吸間。有限光陰當愛惜。今生嗟過出頭難。西方急急早修持。生死無常不可期。窗外日光彈指過。為人能有幾多時。」

「把手」，握手。「直須」，還要。「相應」，相契合。《漢語大詞典》。意指：雖握著手牽著他都不能往生極樂，還得自己肯信肯願方能與佛感應道交。

⑦⑧ 【裁度】：「度」音墮(ㄉㄨㄛˋ)。「裁度」，度量而定取捨。〈漢語大詞典〉

⑦⑨ 【貞女】：堅守節操的女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